瑜伽師地論

《尋伺等地筆記》

王厚華 編輯

2024.07 版

◎ 綱要層次符號：■ ❑ ◆ ◇ ★ ☆ ➡ ➪

◎ 使用 pdf 電子檔閱讀時，請打開標籤，可參閱樹狀目錄綱要。

尋伺等地 1
1 界 1
■ 1 數 1
■ 2 處 2
❑ 欲界 2
❑ 色界 3
❑ 無色界 3
■3 有情量 5
■4 有情壽 5
■5 有情受用 7
❑ 1 受用苦樂 7
◆ 苦 7
◆ 樂 12
◆ 苦樂廣分別 15
❑ 2 受用飲食 17
❑ 3 受用婬欲 18
■ 6 生 18
■7 自體 19
■8 因緣果 20
❑ 1 相 20
◆ 1 生 20
◆ 2 得 20
◆ 3 成 20
◆ 4 辦 21
◆ 5 用 21
❑ 2 依處 21
❑ 3 差別 22
❑ 4 建立 22
◆ 所依施設 22
◆ 義 25
2 相 26
3 如理作意 27
■1 依處 27
■ 2 事 27
■ 3 求 27
■4 受用 28
■5 正行 28
■6 聲聞乘資糧方便 28

■7 獨覺乘資糧方便 28
■8 波羅蜜多引發方便 28
4 不如理作意 31
■1 因中有果論 31
■2 從緣顯了論 32
■3 去來實有論 33
■4 計我論 36
■5 計常論 40
■6 宿作因論 42
■7 計自在等為作者論 43
■8 害為正法論 44
■9 有邊無邊論 45
■10 不死矯亂論 45
■11 無因見論 46
■12 斷見論 46
■13 空見論 47
■14 妄計最勝論 48
■15 妄計清淨論 49
■16 妄計吉祥論。 50
5 雜染等起 51
■1 煩惱雜染 51
❑1 自性 51
❑2 分別 51
❑3 因 55
❑4 位 55
❑5 門 55
❑6 上品 56
❑7 顛倒攝 56
❑8 差別 56
❑9 過患 58
■2 業雜染 59
❑1 自性 59
❑2 分別 59
◆ 1 補特伽羅相差別 59
◆ 2 法相差別建立 65
❑3 因 66
❑4 位 66

❑ 5 門 67
◆ 與果門 67
◆ 損益門 69
❑ 6 上品 70
❑ 7 顛倒攝 70
❑ 8 差別 71
❑ 9 過患 74
■3 生雜染 74
❑ 1 由差別故 74
◆ 1 界差別 74
◆ 2 趣差別 75
◆ 3 處所差別 75
◆ 4 勝生差別 75
◆ 5 自身世間差別 76
❑ 2 由艱辛故 76
❑ 3 由不定故 76
❑ 4 由流轉故 76
◆ 1 體 77
◆ 2 門 79
◆ 3 義 79
◆ 4 差別 79
◆ 5 次第 85
◆ 6 難釋詞 87
◆ 7 緣性 87
◆ 8 分別緣 87
◆ 9 攝諸經 94
■修六種現觀 96

尋伺等地

《大毘婆沙論》
諸心尋求、辨了、顯示、推度、搆畫、分別性、分別類是謂尋。
諸心伺察、隨行、隨轉、隨流、隨屬是謂伺。
心麁性名尋，心細性名伺。

已說意地。
云何 1 有尋有伺地？云何 2 無尋唯伺地？云何 3 無尋無伺地？

1 有尋有伺地
2 無尋唯伺地
3 無尋無伺地

總嗢柁南曰：
　界、相、如理、不如理　雜染等起最為後

如是三地，略以五門施設建立。

1 界施設建立
2 相施設建立
3 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4 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5 雜染等起施設建立

1 界
2 相
3 如理作意
4 不如理作意
5 雜染等起

1 界

云何界施設建立？
別嗢柁南曰：
　數、處、量、壽、受用、生　自體、因緣果分別

當知界建立由八相。

1 數建立
2 處建立
3 有情量建立
4 有情壽建立
5 有情受用建立
6 生建立
7 自體建立
8 因緣果建立

1 數
2 處
3 有情量
4 有情壽
5 有情受用
6 生
7 自體
8 因緣果

1 界	1 數	1 欲界 2 色界 3 無色界
	2 處	1 欲界有 36 處 2 色界有 18 處 3 無色界有 4 處
	3 有情量	
	4 有情壽	
	5 有情受用	1 受用苦樂 2 受用飲食 3 受用婬欲
	6 生	1 欲生 2 樂生
	7 自體	1 由自所害，不由他害 2 由他所害，不由自害 3 亦由自害，亦由他害 4 亦非自害，亦非他害
	8 因緣果	1 由相故 2 由依處故 3 由差別故 4 由建立故

墮攝界	1 欲界
	2 色界
	3 無色界
非墮攝界	方便 (道聖諦)
	薩迦耶滅 (滅聖諦)
	無戲論無漏界 (涅槃界)

■ 1 數

云何數建立？
略有三界。謂 1 欲界、2 色界、3 無色界。
如是三種，名墮攝界。
非墮攝界者，
謂方便，并薩迦耶滅，及無戲論無漏界。

1 欲界			有尋有伺
2 色界	初靜慮	梵眾天	
		梵輔天	
		大梵天　(靜慮中間)	無尋唯伺
	第二靜慮以上		無尋無伺
3 無色界			

此中

欲界及色界初靜慮，除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有尋有伺地。
即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隨一有情，由修此故，得為大梵。
從第二靜慮，餘有色界及無色界全，名無尋無伺地。

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
所以者何？未離欲界欲者，由教導作意差別故，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
已離尋伺欲者，亦有尋伺現行。如出彼定及生彼者。

離尋伺欲	無尋無伺	尋伺現行 (出彼定及生彼者)
		尋伺不現行
未離尋伺欲	有尋有伺	尋伺現行
	無尋唯伺	尋伺不現行 (教導作意差別)

(卷 28)由於六想作意思惟，
心於所緣安住一境。
即於爾時尋伺不行，
然不說名無尋無伺地。
何以故？未離尋伺欲故。
云何六想？謂
1 無相想
2 無分別想
3 寂靜想
4 無作用想
5 無所思慕無躁動想
6 離諸煩惱寂滅樂想。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地。
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
餘如前說。

1 數
2 處
3 有情量
4 有情壽
5 有情受用
6 生
7 自體
8 因緣果

■ 2 處

❑ 欲界

處所建立者，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
謂八大那落迦。何等為八？

1 等活	八大那落迦
2 黑繩	
3 眾合	
4 號叫	
5 大號叫	
6 燒熱	
7 極燒熱	
8 無間	

此諸大那落迦處，
廣十千踰繕那。

此外復有八寒那落迦處。
何等為八？

1 皰	八寒那落迦
2 皰裂	
3 喝哳詀	
4 郝郝凡	
5 虎虎凡	
6 青蓮	
7 紅蓮	
8 大紅蓮	

1 欲界	八大那落迦、八寒那落迦、餓鬼、傍生、人、欲界六天、非天(阿修羅)			有尋有伺
2 色界	初靜慮（離生喜樂）	下品	梵眾天	
		中品	梵輔天	
		上品	大梵天	無尋唯伺
	第二靜慮（定生喜樂）	下品	少光天	無尋無伺
		中品	無量光天	
		上品	極光淨天	
	第三靜慮（離喜妙樂）	下品	少淨天	
		中品	無量淨天	
		上品	遍淨天	
	第四靜慮（捨念清淨）	下品	無雲天	
		中品	福生天	
		上品	廣果天	
		無想天(廣果天攝)		
	不還者(五淨居天)	下品	無煩天	
		中品	無熱天	
		上品	善現天	
		上勝品	善見天	
		上極品	色究竟天	
	大自在住處	十地菩薩	摩醯首羅天	
3 無色界	空無邊處天			
	識無邊處天			
	無所有處天			
	非想非非想處天			

從此下三萬二千踰繕那，至等活那落迦。
從此復隔四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

如等活大那落迦處，初寒那落迦處亦爾。

從此復隔二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應知。

又有餓鬼處所。
又有非天處所。
傍生即與人天同處，故不別建立。
復有四大洲，如前說。
復有八中洲。

《大毘婆沙論》卷 172：

四大洲	八中洲
贍部洲	遮末羅洲
	筏羅遮末邏洲
毘提訶洲	提訶洲
	蘇提訶洲
瞿陀尼洲	舍摭洲
	嗢怛羅漫怛里拏洲
拘盧洲	矩拉婆洲
	憍拉婆洲

又欲界天有六處。

1 四大王眾天
2 三十三天
3 時分天(夜摩天)
4 知足天(覩史多天)
5 樂化天
6 他化自在天(摩羅天宮，他化自在天攝)

復有摩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

復有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即大那落迦及寒那落迦。以近邊故，不別立處。
又於人中，亦有一分獨一那落迦可得。
如尊者取菉豆子說：我見諸有情，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總一燒然聚。

如是等三十六處，總名欲界。

❑ 色界

復次，色界有十八處。謂

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初靜慮故。
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二靜慮故。
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三靜慮故。
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四靜慮故。

無想天即廣果攝，無別處所。

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宮地。謂

1 無煩
2 無熱
3 善現
4 善見
5 色究竟

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雜熏修第四靜慮故。

復有超過淨宮大自在住處。有十地菩薩，由極熏修第十地故，得生其中。

❑ 無色界

復次，無色界有四處所，或無處所。

欲界(36)	地獄 (那落迦)	八大那落迦	1. 等活
			2. 黑繩
			3. 眾合
			4. 號叫
			5. 大號叫
			6. 燒熱
			7. 極燒熱
			8. 無間
		八寒那落迦	1. 皰
			2. 皰裂
			3. 喝哳詀
			4. 郝郝凡
			5. 虎虎凡
			6. 青蓮
			7. 紅蓮
			8. 大紅蓮
	餓鬼		
	畜生，人	四大洲(4)，八中洲(8)	
	非天(阿修羅)		
	欲界天 (6)	1. 四大王眾天	
		2. 三十三天	
		3. 時分天(夜摩天)	
		4. 知足天(覩史多天)	
		5. 樂化天	
		6. 他化自在天	
色界(18)	1 梵眾天	初靜慮	
	2 梵輔天 (梵前益天)		
	3 大梵天		
	4 少光天	第二靜慮	
	5 無量光天		
	6 極光淨天		
	7 少淨天	第三靜慮	
	8 無量淨天		
	9 遍淨天		
	10 無雲天	第四靜慮	
	11 福生天		
	12 廣果天(攝 無想天)		
	13 無煩天	五淨宮地 (五淨居天)	
	14 無熱天		
	15 善現天		
	16 善見天		
	17 色究竟天		
	18 大自在住處 (摩醯首羅天)	十地菩薩	
無色界(4)	1 空無邊處天		
	2 識無邊處天		
	3 無所有處天		
	4 非想非非想處天		

■ 3 有情量

1 數
2 處
3 有情量
4 有情壽
5 有情受用
6 生
7 自體
8 因緣果

有情量建立者，謂
贍部洲人身量不定，或時高大，或時卑小，然隨自肘三肘半量。
東毗提訶身量決定，亦隨自肘三肘半量，身又高大。
如東毗提訶如是，西瞿陀尼、北拘盧洲身量亦爾，轉復高大。

四大王眾天身量如拘盧舍四分之一。
三十三天身量復增一足。
帝釋身量半拘盧舍。
時分天身量亦半拘盧舍。
此上一切，如欲界天身量，當知漸漸各增一足。

梵眾天身量半踰繕那。
梵前益天身量一踰繕那。
大梵天身量一踰繕那半。
少光天身量二踰繕那。
此上一切餘天身量各漸倍增。除無雲天。應知彼天減三踰繕那。

又大那落迦身量不定。若作及增長極重惡不善業者，彼感身形其量廣大；餘則不爾。
如大那落迦如是，寒那落迦、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傍生、餓鬼亦爾。

諸非天身量大小，如三十三天。

當知無色界無有色故，無有身量。

■ 4 有情壽

壽建立者，謂

贍部洲人壽量不定。彼人以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或於一時壽無量歲，或於一時壽八萬歲，或於一時壽量漸減乃至十歲。
東毗提訶人壽量決定二百五十歲。
西瞿陀尼人壽量決定五百歲。
北拘盧洲人壽量決定千歲。

又人間五十歲是四大王眾天一日一夜。
以此日夜，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

彼諸天眾壽量五百歲。
人間百歲是三十三天一日一夜。
以此日夜如前說，彼諸天眾壽量千歲。
如是所餘，乃至他化自在天，日夜及壽量各增前一倍。

又四大王眾天滿足壽量是等活大那落迦一日一夜，
即以此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
彼大那落迦壽五百歲。

如以四大王眾天壽量成等活大那落迦壽量，
如是以三十三天壽量成黑繩大那落迦壽量，
以時分天壽量成眾合大那落迦壽量，
以知足天壽量成號叫大那落迦壽量，
以樂化天壽量成大號叫大那落迦壽量，
以他化自在天壽量成燒熱大那落迦壽量，
應知亦爾。
極燒熱大那落迦有情壽半中劫。
無間大那落迦有情壽一中劫。

1 等活	四大王眾
2 黑繩	三十三
3 眾合	時分
4 號叫	知足
5 大號叫	樂化
6 燒熱	他化自在
7 極燒熱	半中劫
8 無間	一中劫

非天壽量如三十三天。

傍生、餓鬼壽量不定。

又寒那落迦於大那落迦次第相望，壽量近半應知。

又近邊那落迦、獨一那落迦受生有情壽量不定。

梵眾天壽二十中劫一劫，
梵前益天壽四十中劫一劫，
大梵天壽六十中劫一劫，
少光天壽八十中劫二劫。

自此以上，餘色界天壽量相望，各漸倍增。
唯除無雲。當知彼天壽減三劫。

空無邊處壽二萬劫，
識無邊處壽四萬劫，
無所有處壽六萬劫，
非想非非想處壽八萬劫。

除北拘盧洲，餘一切處悉有中夭。

又人、鬼、傍生趣有餘滓身；
天及那落迦與識俱沒，無餘滓身。

1 數	
2 處	
3 有情量	
4 有情壽	
5 有情受用	1 受用苦樂
	2 受用飲食
	3 受用婬欲
6 生	
7 自體	
8 因緣果	

■ 5 有情受用

受用建立者，略有三種。謂

1 受用苦樂
2 受用飲食
3 受用婬欲

❑ 1 受用苦樂

受用苦樂者，謂:

◆ 苦

1 那落迦有情多分受用極治罰苦
2 傍生有情多分受用相食噉苦
3 餓鬼有情多分受用極饑渴苦
4 人趣有情多分受用匱乏追求種種之苦
5 天趣有情多分受用衰惱墜沒之苦

◇ 1 那落迦

★ 八大那落迦

☆ 1 等活

又於等活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極治罰苦。
謂彼有情，多共聚集，業增上生，種種苦具次第而起，更相殘害，悶絕躄地。
次虛空中有大聲發,唱如是言:此諸有情可還等活！可還等活！次彼有情欻然復起，復由如前所說苦具更相殘害。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故此那落迦名為等活。

☆ 2 黑繩

又於黑繩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謂彼有情多分為彼所攝獄卒以黑繩拼之，或為四方、或為八方、或為種種圖畫文像。
彼既拼已，隨其處所，若鑿、若斲、若斫、若剜。
由如是等種種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故此那落迦名為黑繩。

☆ 3 眾合

又於眾合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謂彼有情，或時展轉聚集和合，爾時便有彼攝獄卒驅逼令入兩鐵羺頭大山之間。彼既入已，兩山迫之；既被迫已，一切門中血便流注。
如兩鐵羺頭，如是兩鐵羝頭、兩鐵馬頭、兩鐵象頭、兩鐵師子頭、兩鐵虎頭亦爾。

復令和合，置大鐵槽中，便即壓之，如壓甘蔗。既被壓已，血便流注。
復和合已，有大鐵山從上而墮，令彼有情躄在鐵地，若斫若刺，或擣或裂。既被斫刺及擣裂已，血便流注。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故此那落迦名為眾合。

☆ 4 號叫

又於號叫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謂彼有情尋求舍宅，便入大鐵室中。彼纔入已，即便火起；由此燒然，若極燒然，遍極燒然。既被燒已，苦痛逼切，發聲號叫。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故此那落迦名為號叫。

☆ 5 大號叫

又於大號叫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差別。
謂彼室宅其如胎藏。

☆ 6 燒熱

又於燒熱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謂彼所攝獄卒，以諸有情置無量踰繕那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鏊上，左右轉之，表裏燒煿。
又如炙魚，以大鐵弗從下貫之，徹頂而出，反覆炙之，令彼有情諸根毛孔及以口中悉皆焰起。
復以有情置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地上，或仰或覆，以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椎棒或打或築、遍打遍築，令如肉摶。
故此那落迦名為燒熱。

☆ 7 極燒熱

又於極燒熱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差別。
謂以三支大熱鐵弗從下貫之，徹其兩膊及頂而出。由此因緣，眼耳鼻口及諸毛孔猛焰流出。
又以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銅鐵鍱遍裹其身。
又復倒擲置熱、極熱、遍極燒然彌滿灰水大鐵鑊中而煎煮之。其湯涌沸，令此有情隨湯飄轉，或出或沒，令其血肉及以皮脈悉皆銷爛，唯骨瑣在。尋復漉之，置鐵地上，令其皮肉及以血脈復生如故，還置鑊中。
餘如燒熱大那落迦說。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故此那落迦名極燒熱。

☆ 8 無間

又於無間大那落迦中，彼諸有情恆受如是極治罰苦。
謂從東方多百踰繕那燒熱、極燒熱、遍極燒然大鐵地上有猛熾火騰焰而來，刺彼有情，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復徹其髓，燒如脂燭，如是舉身皆成猛焰。

如從東方，南西北方亦復如是。
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與猛焰和雜，唯見火聚從四方來，火焰和雜，無有間隙，所受苦痛亦無間隙，唯聞苦逼號叫之聲，知有眾生。
又以鐵箕盛滿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猛焰鐵炭而簸揃之。
復置熱鐵地上，令登大熱鐵山，上而復下，下而復上。
從其口中拔出其舌，以百鐵釘釘而張之，令無皺襵，如張牛皮。
復更仰臥熱鐵地上，以熱燒鐵鉗鉗口令開，以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大熱鐵丸置其口中，即燒其口及以咽喉，徹於腑藏，從下而出。
又以洋銅而灌其口，燒喉及口，徹於腑藏，從下流出。
所餘苦惱，如極熱說。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故此那落迦名為無間，多是造作無間之業來生是中。
此但略說麤顯苦具，非於如是大那落迦中，所餘種種眾多苦具而不可得。

★ 近邊那落迦

又於近邊諸那落迦中，有情之類受用如是治罰重苦。
謂彼一切諸大那落迦皆有四方、四岸、四門，鐵牆圍繞。從其四方四門出已，其一一門外有四出園。
謂塘煨齊膝。彼諸有情出求舍宅，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及血，并即銷爛，舉足還生。
次此塘煨無間，即有死尸糞泥。此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漸漸遊行，陷入其中，首足俱沒。
又尸糞泥內多有諸蟲，名孃矩吒，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取髓而食。
次尸糞泥無間，有利刀劍仰刃為路。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筋血悉皆銷爛，舉足之時，還復如故。
次刀劍刃路無間，有刃葉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往趣彼蔭。纔坐其下，微風遂起，刃葉墮落，斫截其身一切支節，便即躄地。
有黑釐狗，搉掣脊[月*呂]而噉食之。
從此刃葉林無間，有鐵設拉末梨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便來趣之，遂登其上。當登之時，一切刺鋒悉迴向下，欲下之時，一切刺鋒復迴向上。由此因緣，貫刺其身，遍諸支節。
爾時便有鐵觜大烏上彼頭上，或上其髆，探啄眼睛而噉食之。
從鐵設拉末梨林無間，有廣大河，沸熱灰水彌滿其中。彼諸有情尋求舍宅，從彼出已，來墮此中。猶如以豆置之大鑊，然猛熾火而煎煮之，隨湯騰涌，周旋迴復。
於河兩岸有諸獄卒，手執杖索及以大網，行列而住，遮彼有情，不令得出，或以索羂，或以網漉。
復置廣大熱鐵地上，仰彼有情而問之言：汝等今者欲何所須？
如是答言：我等今者竟無覺知，然為種種饑苦所逼。時彼獄卒即以鐵鉗鉗口令開，便以極熱燒然鐵丸置其口中，餘如前說。
若彼答言：我今唯為渴苦所逼。爾時獄卒便即洋銅以灌其口。
由是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能感那落迦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此中若刀劍刃路、若刃葉林、若鐵設拉末梨林總之為一，故有四園。

★ 八寒那落迦

又於寒那落迦受生有情，多受如是極重寒苦。

☆ 1 皰

謂皰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即為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卷縮，猶如瘡皰。故此那落迦名皰那落迦。

☆ 2 皰裂

皰裂那落迦與此差別。
猶如皰潰，膿血流出，其瘡卷皺。故此那落迦名為皰裂。

☆ 3 喝哳詀、4 郝郝凡、5 虎虎凡

又喝哳詀、郝郝凡、虎虎凡，此三那落迦由彼有情苦音差別以立其名。

☆ 6 青蓮

青蓮那落迦中，由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青瘀，皮膚破裂，或五或六。故此那落迦名曰青蓮。

☆ 7 紅蓮

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
過此青已，色變紅赤，皮膚分裂或十或多。故此那落迦名曰紅蓮。

☆ 8 大紅蓮

大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
謂彼身分極大紅赤，皮膚分裂或百或多。故此那落迦名大紅蓮。

★ 獨一那落迦

又獨一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各於自身自業所感，多受如是種種大苦。
如吉祥問采菉豆子經中廣說。故此那落迦名為獨一。

◇ 2 傍生

又傍生趣更相殘害，如羸弱者為諸彊力之所殺害，由此因緣受種種苦。
以不自在，他所驅馳，多被鞭撻，與彼人天為資生具。由此因緣具受種種極重苦惱。

◇ 3 餓鬼

又餓鬼趣略有三種。

1 由外障礙飲食	云何由外障礙飲食？ 謂彼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常與饑渴相應。 皮肉血脈皆悉枯槁，猶如火炭，頭髮鬊亂，其面黯黑，唇口乾焦，常以其舌舐略口面。饑渴憧惶，處處馳走。所到泉池，為餘有情手執刀杖及以羂索行列守護，令不得趣。或彊趣之，便見其泉變成膿血，自不欲飲。 如是等鬼，是名由外障礙飲食。
2 由內障礙飲食	云何由內障礙飲食？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或復頸瘿，其腹寬大。由此因緣，縱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 如是等鬼，是名由內障礙飲食。
3 飲食無有障礙	云何飲食無有障礙？ 謂有餓鬼，名猛焰鬘。隨所飲噉，皆被燒然。由此因緣，饑渴大苦未嘗暫息。 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食糞飲溺；或有一分唯能飲噉極可厭惡生熟臭穢，縱得香美而不能食。 或有一分自割身肉而噉食之，縱得餘食，竟不能噉。 如是等鬼，是名飲食無有障礙。

◇ 4 人

又人趣中受生有情，多受如是匱乏之苦。所謂

1 俱生饑渴匱乏苦
2 所欲不果匱乏苦
3 麤疏飲食匱乏苦
4 逼切追求攝受等匱乏苦
5 時節變異，若寒若熱匱乏苦
6 無有舍宅覆障，所作淋漏匱乏苦
7 黑闇等障，所作事業皆悉休廢匱乏苦。
8 又受變壞老病死苦。由那落迦中謂死為樂，故於彼趣不立為苦。

◇ 5 天

1 死墮苦
2 陵懱悚慄苦
3 斫截破壞、殘害驅擯苦

又天趣中無解支節苦，而有 1 死墮苦。

如經中說：有諸天子將欲沒時，五相先現。

1 衣無垢染，有垢染現
2 鬘舊不萎，今乃萎顇
3 兩腋汗流
4 身便臭穢
5 天及天子不樂本座

時彼天子偃臥林間，所有婇女與餘天子共為遊戲。彼既見已，由此因緣，生大憂苦。

復受 2 陵懱悚慄之苦。所以者何？

由有廣大福聚成就及廣大五欲天子生時，所餘薄福諸舊天子見已惶怖。由此因緣，受大憂苦。
又 3 受斫截破壞、驅擯殘害之苦。所以者何？
由天與非天共戰諍時，天與非天互相違拒，即執四仗，所謂金、銀、頗胝、琉璃，共相戰鬥。
爾時諸天及與非天，1 或斷支節，2 或破其身，3 或復致死。
若傷身斷節，續還如故，若斷其首，即便殞歿。

若天得勝，便入非天宮中，為悅其女，起此違諍；
若非天得勝，即入天宮，為求四種酥陀味故，共相戰諍。

★ 非天

又諸非天，當知天趣所攝。
然由意志多懷詐幻，諂誑多故，不如諸天為淨法器。
由此因緣，有時經中說為別趣，實是天類。由不受行諸天法故，說為非天。

復有彊力天子，纔一發憤，諸劣天子便被驅擯，出其自宮。

是故諸天受三種苦。謂

1 死墮苦
2 陵懱苦
3 斫截破壞、殘害驅擯苦

◇ 6 色、無色界

又色無色界有情無有如是等苦，由彼有情非苦受器故。
然由麤重苦故，說彼有苦。
有煩惱故，有障礙故，於死及住不自在故。

◇ 7 無漏界

又無漏界中，一切麤重諸苦永斷。是故唯此是勝義樂，當知所餘一切是苦。

◆ 樂

◇ 四種那落迦

又於四種那落迦中無有樂受。

大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寒那落迦、獨一那落迦

◇ 餓鬼

如那落迦中，三種餓鬼中亦爾。

1 由外障礙飲食
2 由內障礙飲食
3 飲食無有障礙

◇ 大力鬼、傍生、人

諸大力鬼、傍生、人中，有外門所生資具樂可得，然為眾苦之所相雜。

又人趣中，轉輪王樂最勝微妙。由彼輪王出現世時，有成就七寶自然出現，故說彼王具足七寶。何等為七？所謂

1 輪寶
2 象寶
3 馬寶
4 末尼珠寶
5 女寶
6 主藏臣寶
7 主兵臣寶

爾時輪寶等現，其相云何？七寶現相，如經廣說。

若彼輪王王四洲者，一切小王望風順化，各自白言： 某城邑聚落，天之所有，唯願大王垂恩教敕，我等皆當為天僕隸。 爾時輪王便即敕令：汝等諸王！各於自境以理獎化，當以如法，勿以非法。 又復汝等於國於家勿行非法行，勿行不平等行。
若彼輪王王三洲者，先遣使往，然後從化。
若彼輪王王二洲者，興師現威，後乃從化。
若彼輪王王一洲者，便自往彼，奮戈揮刃，然後從化。

◇ 天

復次，諸天受其廣大天之富樂。
形色殊妙，多諸適悅，於自宮中而得久住。其身內外皆悉清潔，無有臭穢。
又人身內多有不淨，所謂塵垢筋骨脾腎心肝；彼皆無有。

又彼諸天有四種宮殿，所謂金、銀、頗胝、琉璃所成，種種文綵綺飾莊嚴。種種臺閣、種種樓觀、種種層級、種種窗牖、種種羅網，皆可愛樂。種種末尼以為綺鈿，周匝放光，共相照曜。

復有食樹，從其樹裏出四食味，名曰酥陀，所謂青黃赤白。
復有飲樹，從此流出甘美之飲。
復有乘樹，從此出生種種妙乘，所謂車輅輦輿等。
復有衣樹，從此出生種種妙衣，其衣細軟，妙色鮮潔，雜綵間飾。
復有莊嚴具樹，從此出生種種微妙莊嚴之具，所謂末尼、臂印、耳璫、環釧，及以手足綺飾之具。如是等類諸莊嚴具，皆以種種妙末尼寶而間飾之。
復有熏香鬘樹，從此出生種種塗香、種種熏香、種種華鬘。
復有大集會樹，最勝微妙。其根深固五十踰繕那，其身高挺百踰繕那，枝條及葉遍覆八十踰繕那；雜華開發，其香順風熏百踰繕那，逆風熏五十踰繕那。於此樹下，三十三天雨四月中，以天妙五欲共相娛樂。
復有歌笑舞樂之樹，從此出生歌笑舞等種種樂器。
又有資具之樹，從此出生種種資具，所謂食飲之具、坐臥之具，如是等類種種資具。

又彼諸天欲受用時，隨欲隨業，應其所須，來現手中。

又諸非天，隨其所應，受用種種宮殿富樂應知。

又北拘盧洲有如是相樹，名曰如意。
彼諸人眾所欲資具，從樹而取。不由思惟，隨其所須，自然在手。
復有粳稻，不種而穫。無有我所。

又彼有情竟無繫屬、決定勝道。

又天帝釋有普勝殿，於諸殿中最為殊勝。仍於其處有百樓觀，一一樓觀有百臺閣，一一臺閣有七房室，一一房室有七天女，一一天女有七侍女。

又彼諸天所有地界，平正如掌，竟無高下。履觸之時，便生安樂，下足之時，陷便至膝，舉足之時，隨足還起。
於一切時，自然而有曼陀羅華遍布其上。時有微風吹去萎華，復引新者。

又彼天宮四面各有大街。其形殊妙，軌式可觀，清淨端嚴，度量齊整。

復於四面有四大門，規模宏壯，色相希奇，觀之無厭，實為殊絕。
多有異類妙色藥叉常所守護。
復於四面有四園苑。

1 繢車
2 麤澀
3 和雜
4 喜林

其四園外有四勝地，色相殊妙，形狀可觀，端嚴無比。

其宮東北隅，有天會處，名曰善法。諸天入中，思惟、稱量、觀察妙義。
近此園側，有如意石，其色黃白，形質殊妙，其相可觀，嚴麗無比。

又彼天身自然光曜。闇相若現，乃知晝去夜分方來。便於天妙五欲遊戲之中，懶惰睡眠。異類之鳥不復和鳴，由此等相以表晝夜。

又彼諸天眾妙五欲甚可愛樂，唯發喜樂。彼諸天眾恆為放逸之所持行。
常聞種種歌舞音樂鼓噪之聲，調戲言笑談謔等聲。
常見種種可意之色。
常齅種種微妙之香。
恆嘗種種美好之味。
恆觸種種天諸婇女最勝之觸。
恆為是樂牽引其意，以度其時。

又彼諸天多受如是眾妙欲樂，常無疾病，亦無衰老，無飲食等匱乏所作俱生之苦，無如前說於人趣中有餘匱乏之苦。

◇ 色界

復次，於色界中

初靜慮地受生諸天，即受彼地離生喜樂。
第二靜慮地諸天，受定生喜樂。
第三靜慮地諸天，受離喜妙樂。
第四靜慮地諸天，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

◇ 無色界

無色界諸天，受極寂靜解脫之樂。

◆ 苦樂廣分別

又由六種殊勝故，苦樂殊勝應知。

1 形量殊勝
2 柔軟殊勝
3 緣殊勝
4 時殊勝
5 心殊勝
6 所依殊勝

何以故？

如如身量漸增廣大，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如如依止漸更柔軟，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如如苦緣漸更猛盛眾多差別，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如如時分漸遠無間，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如如內心無簡擇力漸漸增廣，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如如所依苦器漸增，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又樂有二種，

1 非聖財所生樂
2 聖財所生樂

非聖財所生樂者，謂四種資具為緣得生。

1 適悅資具	適悅資具者，謂車乘、衣服、諸莊嚴具、歌笑舞樂、塗香華鬘、種種上妙珍玩樂具、光明照曜、男女侍衛、種種庫藏。
2 滋長資具	滋長資具者，謂無尋思輪石搥打、築蹋、按摩等事。
3 清淨資具	清淨資具者，謂吉祥草、頻螺果、螺貝滿甕等事。
4 任持資具	任持資具者，謂飲及食。

聖財所生樂者，謂七聖財為緣得生。何等為七？

1 信
2 戒
3 慚
4 愧
5 聞
6 捨
7 慧

復次，由十五種相，聖、非聖財所生樂差別。何等十五？

1 謂非聖財所生樂能起惡行，聖財所生樂能起妙行。

2 又非聖財所生樂，有罪喜樂相應；聖財所生樂，無罪喜樂相應。

3 又非聖財所生樂，微小不遍所依；聖財所生樂，廣大遍滿所依。

4 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時有，以依外緣故；聖財所生樂，一切時有，以依內緣故。

5 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地有，唯欲界故；聖財所生樂，一切地有，通三界繫及不繫故。

6 又非聖財所生樂，不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聖財所生樂，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
7 又非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有盡有邊；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轉更充盛，增長廣大。
8 又非聖財所生樂，為他劫奪，若王、若賊、怨，及水、火；聖財所生樂，無能侵奪。
9 又非聖財所生樂，不可從今世持往後世；聖財所生樂，可從今世持往後世。
10 又非聖財所生樂，受用之時不可充足；聖財所生樂，受用之時究竟充滿。
又非聖財所生樂，11 有怖畏、12 有怨對、13 有災橫、14 有燒惱、15 不能斷後世大苦。

11 有怖畏者，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
12 有怨對者，謂鬥訟違諍所依處故。
13 有災橫者，謂老病死所依處故。
14 有燒惱者，謂由此樂性不真實，如疥癩病，虛妄顛倒所依處故，愁歎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
15 不能斷後世大苦者，謂貪瞋等本隨二惑所依處故。

聖財所生樂，無怖畏、無怨對、無災橫、無燒惱、能斷後世大苦。隨其所應，與上相違，廣說應知。

	非 聖財所生樂	聖財所生樂
1	起惡行	起妙行
2	有罪喜樂相應	無罪喜樂相應
3	微小不遍所依	廣大遍滿所依
4	非一切時有，以依外緣故	一切時有，以依內緣故
5	非一切地有，唯欲界故	聖財所生樂，一切地有
6	不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	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
7	若受用時，有盡有邊	若受用時，轉更充盛，增長廣大
8	為他劫奪	無能侵奪
9	不可從今世持往後世	可從今世持往後世
10	受用之時不可充足	受用之時究竟充滿
11	有怖畏	無怖畏
12	有怨對	無怨對
13	有災橫	無災橫
14	有燒惱	無燒惱
15	不能斷後世大苦	能斷後世大苦

又外有欲者，受用欲塵。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
由五種相故有差別。由此因緣，說聖慧命者以無上慧命清淨自活。何等為五？

1 受用正法者，不染汙故	不染汙
2 受用正法者，極畢竟故	極畢竟
3 受用正法者，一向定故	一向定
4 受用正法者，與餘慧命者不共故	與餘慧命者不共
5 受用正法者，有真實樂故，摧伏魔怨故	有真實樂，摧伏魔怨

此中諸受欲者所有欲樂

1 是隨順喜處，貪愛所隨故
2 是隨順憂處，瞋恚所隨故
3 是隨順捨處，無揀擇捨之所隨故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又諸有欲者受用欲塵，從不可知本際以來，以無常故，捨餘欲塵得餘欲塵；或於一時都無所得。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又受欲者受用欲時，即於此事一起喜愛，一起憂恚；復即於彼或時生喜，或時生憂。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又諸離欲外慧命者，於種種見趣、自分別所起邪勝解處，其心猛利，種種取著，恆為欲染之所隨逐；雖已離欲，復還退起。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又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所有欲樂及離欲樂，皆非真實，皆為魔怨之所隨逐；如幻、如響、如影、如焰、如夢所見、猶如幻作諸莊嚴具。

又著樂愚夫諸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凡所受用，猶如癲狂、如醉亂等；未制魔軍而有受用。

是故彼樂為非真實，亦不能制所有魔事。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復次，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
謂如毒熱癰，麤重所隨故。

即於此身樂受生時，當云何觀？ 謂如毒熱癰暫遇冷觸。
即於此身苦受生時，當云何觀？ 謂如毒熱癰為熱灰所觸。
即於此身不苦不樂受生時，當云何觀？ 謂如毒熱癰離冷熱等觸，自性毒熱而本住故。

薄伽梵說：當知

1 樂受，壞苦故苦	壞苦
2 苦受，苦苦故苦	苦苦
3 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	行苦

復說有 1 有愛味喜、有 2 離愛味喜、有 3 勝離愛味喜。
如是等類，如經廣說。
應知墮二界攝。

1 有愛味喜
2 離愛味喜
3 勝離愛味喜

又薄伽梵建立想受滅樂為樂中第一。此依住樂，非謂受樂。

又說有三種樂。謂 1 離貪、2 離瞋、3 離癡等欲。
此三種樂唯無漏界中可得，是故此樂名為常樂，無漏界攝。

❑ 2 受用飲食

復次，飲食受用者，謂三界將生、已生有情壽命安住。
此中當知

觸、意思、識三種食故，一切三界有情壽命安住。
段食一種，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

復於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腑藏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
餓鬼、傍生、人中，有麤段食。謂作分段而噉食之。

復有微細食。謂住羯羅藍等位有情，及欲界諸天。由彼食已，所有段食流入一切身分支節，尋即銷化，無有便穢。

❑ 3 受用婬欲

復次，婬欲受用者，

諸那落迦中所有有情皆無婬事。所以者何？ 由彼有情長時無間多受種種極猛利苦。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若男於女不起女欲，若女於男不起男欲，何況展轉二二交會。
若鬼、傍生、人中，所有依身苦樂相雜，故有婬欲，男女展轉二二交會，不淨流出。

欲界諸天雖行婬欲，無此不淨；然於根門有風氣出，煩惱便息。

四大王眾天，二二交會，熱惱方息。
如四大王眾天，三十三天亦爾。
時分天唯互相抱，熱惱便息。
知足天唯相執手，熱惱便息。
樂化天相顧而笑，熱惱便息。
他化自在天眼相顧視，熱惱便息。

又

三洲人攝受妻妾，施設嫁娶。
北拘盧洲無我所故，無攝受故，一切有情無攝受妻妾，亦無嫁娶。
如三洲人，如是大力鬼及欲界諸天亦爾。唯除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

又一切欲界天眾，無有處女胎藏。然

四大王眾天於父母肩上，或於懷中，如五歲小兒欻然化出；				
三十三天如六歲	時分天如七歲	知足天如八歲	樂化天如九歲	他化自在天如十歲

■ 6 生

1 數
2 處
3 有情量
4 有情壽
5 有情受用
6 生
7 自體
8 因緣果

復次，生建立者，謂三種欲生。

或有眾生現住欲塵，由此現住欲塵故，富貴自在。 彼復云何？謂一切人及四大王眾天，乃至知足天。是名第一欲生。
或有眾生變化欲塵，由此變化欲塵故，富貴自在。 彼復云何？謂樂化天。 由彼諸天為自己故，化為欲塵，非為他故；唯自變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 是名第二欲生。
或有眾生他化欲塵，由他所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 彼復云何？謂他化自在天。 由彼諸天為自因緣亦能變化，為他因緣亦能變化，故於自化非為希奇； 用他所化欲塵為富貴自在，故說此天為他化自在。 非彼諸天唯受用他所化欲塵，亦有受用自所化欲塵者。 是名第三欲生。

復有三種樂生。

或有眾生用離生喜樂灌灑其身，謂初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一樂生。
或有眾生由定生喜樂灌灑其身，謂第二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二樂生。
或有眾生以離喜樂灌灑其身，謂第三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三樂生。

欲生	第一欲生	謂一切人及四大王眾天，乃至知足天。
	第二欲生	謂樂化天
	第三欲生	謂他化自在天
樂生	第一樂生	初靜慮地諸天
	第二樂生	第二靜慮地諸天
	第三樂生	第三靜慮地諸天

問：何故建立三種欲生、三種樂生耶？答：由三種求故。

1 欲求	一切皆為三種欲生
2 有求	一切皆為三種樂生
3 梵行求	一切皆為求無漏界

謂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欲求者，一切皆為三種欲生，更無增過。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有求者，多分求樂；由貪樂故，一切皆為三種樂生。 由諸世間為不苦不樂寂靜生處起追求者，極為尠少，故此以上不立為生。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梵行求者，一切皆為求無漏界。 或復有一墮邪梵行求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當知此是有上梵行求。 無上梵行求者，謂求無漏界。

有上梵行求	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無上梵行求	謂求無漏界

■ 7 自體

復次自體建立者，謂於三界中所有眾生有四種得自體差別。

1 或有所得自體，由自所害，不由他害。 謂有欲界天，名遊戲忘念。彼諸天眾或時耽著種種戲樂，久相續住；由久住故，忘失憶念；由失念故，從彼處沒。 或復有天，名曰意憤。彼諸天眾有時展轉挋眼相視；由相視故，意憤轉增；意憤增故，從彼處沒。
2 或有所得自體，由他所害，不由自害。 謂處羯羅藍、遏部曇、閉尸、鍵南位，及在母腹中所有眾生。
3 或有所得自體，亦由自害，亦由他害。 謂即彼眾生處已生位，諸根圓滿，諸根成熟。
4 或有所得自體，亦非自害，亦非他害。 謂色無色界諸天、一切那落迦、似那落迦鬼、如來使者、住最後身、慈定、滅定、若無諍定、若處中有，如是等類。

■ 8 因緣果

1 數	
2 處	
3 有情量	
4 有情壽	
5 有情受用	
6 生	
7 自體	
8 因緣果	1 由相故
	2 由依處故
	3 由差別故
	4 由建立故

復次，云何因緣果建立？
謂略說有四種。

1 由相故
2 由依處故
3 由差別故
4 由建立故

1 先
2 建立
3 和合

❑ 1 相

因等相者，謂若由此為 1 先，此為 2 建立，此 3 和合故，
彼法 1 生，或 2 得、或 3 成、或 4 辦、或 5 用，說此為彼因。

1 生
2 得
3 成
4 辦
5 用

◆ 1 生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生耶？
答：

自種子為先。
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
助伴、所緣為和合故。

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

1 生	繫及不繫諸法
2 得	得涅槃
3 成	所立義
4 辦	工巧業處/ 受生有情安住
5 用	自業諸法

◆ 2 得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得何法耶？
答：

聲聞、獨覺、如來種性為先。
內分力為建立。
外分力為和合故。

煩惱離繫，證得涅槃。

內分力者，謂如理作意、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及得人身、生在聖處、諸根無闕、無事業障、於其善處深生淨信，如是等法名內分力。
外分力者，謂諸佛興世、宣說妙法、教法猶存、住正法者隨順而轉、具悲信者以為施主，如是等法名外分力。

◆ 3 成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成耶？
答：

所知勝解、愛樂為先。
宗、因、譬喻為建立。
不相違眾、善抗論者為和合故。

所立義成。

◆ 4 辦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辦耶？

答：

工巧智為先。
隨彼勤劬為建立。
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

工巧業處辦。

復

愛為先。
由食住者依止為建立。
四食為和合故。

受生有情安住充辦。

◆ 5 用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用耶？

答：

即自種子為先。
如此生為建立。
即此生緣為和合故。

自業諸法作用可知。

何等名為自業作用？

謂眼以見為業，如是餘根各自業用應知。

又地能持，水能爛，火能燒，風能燥，如是等類，當知外分自業差別。

❑ 2 依處

因等依處者，謂十五種。

1 語
2 領受
3 習氣
4 有潤種子
5 無間滅
6 境界
7 根
8 作用
9 士用
10 真實見
11 隨順
12 差別功能
13 和合
14 障礙
15 無障礙

1 數	
2 處	
3 有情量	
4 有情壽	
5 有情受用	
6 生	
7 自體	
8 因緣果	1 由相故
	2 由依處故
	3 由差別故
	4 由建立故

❑ 3 差別

因等差別者，謂十因、四緣、五果。

十因者，

1 隨說因	1 語因
2 觀待因	2 領受因
3 牽引因	3 習氣因
4 生起因	4 有潤種子因
5 攝受因	5 無間滅因及 6 境界、7 根、8 作用、9 士用、10 真實見因
6 引發因	11 隨順因
7 定異因	12 差別功能因
8 同事因	13 和合因
9 相違因	14 障礙因
10 不相違因	15 無障礙因

四緣者，

1 因緣
2 等無間緣
3 所緣緣
4 增上緣

五果者，

1 異熟果
2 等流果
3 離繫果
4 士用果
5 增上果

❑ 4 建立

◆ 所依施設

◇ 十因

因等建立者，謂

★ 隨說因

依語因依處，施設隨說因。所以者何？

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施設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

是故依語依處，施設隨說因。

★ 觀待因

依領受因依處，施設觀待因。所以者何？

由諸有情諸有欲求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諸欲具，或為求得、或為積集、或為受用。

諸有欲求色無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
諸有欲求不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
諸有不欲苦者，彼觀待此，於彼生緣、於彼斷緣，或為遠離、或為求得、或為受用。
是故依領受依處，施設觀待因。

★ 牽引因

依習氣因依處，施設牽引因。所以者何？
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於愛不愛趣中牽引愛不愛自體。
復即由此增上力故，外物盛衰。
是故依諸行淨不淨業習氣依處，施設牽引因。

★ 生起因

依有潤種子因依處，施設生起因。所以者何？
由欲、色、無色界繫法，各從自種子生。
愛名能潤，種是所潤。由此所潤諸種子故，先所牽引各別自體當得生起。如經言：業為感生因，愛為生起因。
是故依有潤種子依處，施設生起因。

★ 攝受因

依無間滅因依處，及依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因依處，施設攝受因。
所以者何？
由欲繫諸法無間滅攝受故，境界攝受故，根攝受故，作用攝受故，士用攝受故，彼諸行轉。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亦爾。
或由真實見攝受故，餘不繫法轉。
是故依無間滅、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依處，施設攝受因。

★ 引發因

依隨順因依處，施設引發因。所以者何？
由欲繫善法，能引欲繫諸勝善法。
如是欲繫善法，能引色無色繫及不繫善法。
由隨順彼故。
如欲繫善法，如是色繫善法能引色繫諸勝善法，及無色繫善法、不繫善法。
如色繫善法，如是無色繫善法能引無色繫諸勝善法，及不繫善法。
如無色繫善法，如是不繫善法能引不繫諸勝善法，及能引發無為作證。
又不善法能引諸勝不善法。
謂欲貪能引瞋、癡、慢、見、疑、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
如欲貪，如是瞋、癡、慢、見、疑，隨其所應盡當知。
如是無記法能引善、不善、無記法，如善、不善、無記種子阿賴耶識。
又無記法能引無記勝法。如段食能引受生有情令住、令安，勢力增長。
由隨順彼故。
是故依隨順依處，施設引發因。

★ 定異因

依差別功能因依處，施設定異因。所以者何？
由欲繫諸法自性功能有差別故，能生種種自性功能。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是故依差別功能依處，施設定異因。

★ 同事因

依和合因依處，施設同事因。所以者何？
要由獲得自生和合故，欲繫法生。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如生和合，如是得、成、辦、用和合亦爾。
是故依和合依處，施設同事因。

★ 相違因

依障礙因依處，施設相違因。所以者何？
由欲繫法將得生，若障礙現前便不得生。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
是故依障礙依處，施設相違因。

★ 不相違因

依無障礙因依處，施設不相違因。所以者何？
由欲繫法將得生，若無障礙現前，爾時便生。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
是故依無障礙依處，施設不相違因。

◇ 四緣

復次，

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
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
依境界緣依處，施設所緣緣。
依所餘緣依處，施設增上緣。

◇ 五果

復次

依習氣、隨順因緣依處，施設異熟果及等流果。
依真實見因緣依處，施設離繫果。
依士用因緣依處，施設士用果。
依所餘因緣依處，施設增上果。

1 語	隨說因
2 領受	觀待因
3 習氣	牽引因
4 有潤種子	生起因
5 無間滅	攝受因
6 境界	
7 根	
8 作用	
9 士用	
10 真實見	
11 隨順	引發因
12 差別功能	定異因
13 和合	同事因
14 障礙	相違因
15 無障礙	不相違因

1 語	增上緣
2 領受	
3 習氣	
4 有潤種子	因緣
5 無間滅	等無間緣
6 境界	所緣緣
7 根	增上緣
8 作用	
9 士用	
10 真實見	
11 隨順	
12 差別功能	
13 和合	
14 障礙	
15 無障礙	

1 語	增上果
2 領受	
3 習氣	異熟果及等流果
4 有潤種子	增上果
5 無間滅	
6 境界	
7 根	
8 作用	
9 士用	士用果
10 真實見	離繫果
11 隨順	異熟果及等流果
12 差別功能	增上果
13 和合	
14 障礙	
15 無障礙	

◆ 義

復次，

1 順益義是因義
2 建立義是緣義
3 成辦義是果義

又建立因有五種相。

1 能生因	生起因
2 方便因	所餘因
3 俱有因	攝受因一分。如眼於眼識，如是耳等於所餘識。
4 無間滅因	生起因
5 久遠滅因	牽引因

又建立因有五種相。

1 可愛因
2 不可愛因
3 增長因
4 流轉因
5 還滅因

又建立因有七種相。謂

1 無常法是因，無有常法能為法因。謂或為生因，或為得因，或為成立因，或為成辦因，或為作用因。
2 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然與他性為因，亦與後自性為因。非即此剎那。
3 雖與他性為因，及與後自性為因，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非未生已滅。
4 雖已生未滅，然得餘緣方能為因，非不得餘緣。
5 雖得餘緣，然成變異方能為因，非未成變異。
6 雖成變異，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非失功能。
7 雖與功能相應，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為因，非不相稱相順。

由如是七種相，隨其所應，諸因建立應知。

2 相

1 界	
2 相	1 體性
	2 所緣
	3 行相
	4 等起
	5 差別
	6 決擇
	7 流轉
3 如理作意	
4 不如理作意	
5 雜染等起	

復次，云何相施設建立？
嗢柁南曰：
　體、所緣、行相　等起與差別　決擇及流轉　略辯相應知

應知此相略有七種。

1 體性
2 所緣
3 行相
4 等起
5 差別
6 決擇
7 流轉

1 尋伺體性者，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應知。
2 尋伺所緣者，謂依名身、句身、文身，義為所緣。
3 尋伺行相者，謂即於此所緣，尋求行相，是尋；即於此所緣，伺察行相，是伺。
4 尋伺等起者，謂發起語言。
5 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謂有相、無相，乃至不染汙，如前說。
6 尋伺決擇者，若尋伺即分別耶？設分別即尋伺耶？
　謂諸尋伺必是分別，或有分別非尋伺。
　謂望出世智，所餘一切三界心心法皆是分別，而非尋伺。
7 尋伺流轉者，
若那落迦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
如那落迦，如是傍生、餓鬼、人、欲界天、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何等行？何所觸？
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謂

那落迦尋伺，唯是慼行，觸非愛境，引發於苦，與憂相應，常求脫苦，嬈心業轉。
如那落迦尋伺一向受苦，餓鬼尋伺亦爾。
傍生、人趣、大力餓鬼所有尋伺， 多分慼行，少分欣行； 多分觸非愛境，少分觸可愛境； 多分引苦，少分引樂； 多分憂相應，少分喜相應； 多分求脫苦，少分求遇樂；嬈心業轉。
欲界諸天所有尋伺， 多分欣行，少分慼行； 多分觸可愛境，少分觸非愛境； 多分引樂，少分引苦； 多分喜相應，少分憂相應； 多分求遇樂，少分求脫苦；嬈心業轉。
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 一向欣行，一向觸內可愛境界，一向引樂，一向喜相應，唯求不離樂，不嬈心業轉。

那落迦、餓鬼	傍生、人、大力餓鬼	欲界諸天	初靜慮地天
唯是慼行	多分慼行，少分欣行	多分欣行，少分慼行	一向欣行
觸非愛境	多分觸非愛境，少分觸可愛境	多分觸可愛境，少分觸非愛境	一向觸內可愛境界
引發於苦	多分引苦，少分引樂	多分引樂，少分引苦	一向引樂
與憂相應	多分憂相應，少分喜相應	多分喜相應，少分憂相應	一向喜相應
常求脫苦	多分求脫苦，少分求遇樂	多分求遇樂，少分求脫苦	唯求不離樂
嬈心業轉	嬈心業轉	嬈心業轉	不嬈心業轉

3 如理作意

復次，云何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嗢柁南曰：

依處及與事　求、受用、正行　二菩提資糧　到彼岸方便

應知建立略有八相。謂由

1 依處故
2 事故
3 求故
4 受用故
5 正行故
6 聲聞乘資糧方便故
7 獨覺乘資糧方便故
8 波羅蜜多引發方便故

1 界	
2 相	
3 如理作意	1 依處故
	2 事故
	3 求故
	4 受用故
	5 正行故
	6 聲聞乘資糧方便故
	7 獨覺乘資糧方便故
	8 波羅蜜多引發方便故
4 不如理作意	
5 雜染等起	

■ 1 依處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依處者，謂有六種依處。

1 決定時
2 止息時
3 作業時
4 世間離欲時
5 出世離欲時
6 攝益有情時

■ 2 事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事者，謂八種事。

1 施所成福作用事
2 戒所成福作用事
3 修所成福作用事
4 聞所成事
5 思所成事
6 餘修所成事
7 揀擇所成事
8 攝益有情所成事

■ 3 求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者，謂如有一，以法及不凶險追求財物，不以非法及凶險。

■ 4 受用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者，謂如即彼追求財已，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深見過患，了知出離而受用之。

■ 5 正行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正行者，謂如有一，了知父母、沙門、婆羅門，及家長等，恭敬供養，利益承事。於今世、後世所作罪中，見大怖畏；行施作福，受齋持戒。

■ 6 聲聞乘資糧方便

聲聞乘資糧方便者，聲聞地中我當廣說。

■ 7 獨覺乘資糧方便

獨覺乘資糧方便者，獨覺地中我當廣說。

■ 8 波羅蜜多引發方便

波羅蜜多引發方便者，菩薩地中我當廣說。

復次，施主有四種相。

1 有欲樂
2 無偏黨
3 除匱乏
4 具正智

具尸羅者亦有四相。

1 有欲樂
2 結橋梁
3 不現行
4 具正智

成就修者亦有四相。

1 欲解清淨
2 引攝清淨
3 勝解定清淨
4 智清淨

復受施者有六種。

1 受學受施
2 活命受施
3 貧匱受施
4 棄捨受施
5 羈遊受施
6 耽著受施

復有八種損惱。

1 饑損惱
2 渴損惱
3 麤食損惱
4 疲倦損惱
5 寒損惱
6 熱損惱
7 無覆障損惱
8 有覆障損惱

復有六種損惱。

1 俱生
2 所欲匱乏
3 逼切
4 時變異
5 流漏
6 事業休廢

復有六種攝益。

1 任持攝益
2 勇健無損攝益
3 覆護攝益
4 塗香攝益
5 衣服攝益
6 共住攝益

復有四種非善友相。

1 不捨怨心
2 引彼不愛
3 遮彼所愛
4 引非所宜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善友相。

復有三種引攝。

1 引攝資生具
2 引攝有喜樂
3 引攝離喜樂

復有四種隨轉供事。

1 隨轉供事非知舊者
2 隨轉供事諸親友者
3 隨轉供事所尊重者
4 隨轉供事具福慧者

由此四種隨轉供事，依止四處，獲得五果應知。
何等四處？

1 無攝受處
2 無侵惱處
3 應供養處
4 同分隨轉處

依此四處，能感五果。

1 感大財富
2 名稱普聞
3 離諸煩惱
4 證得涅槃
5 或往善趣

又聰慧者有三種聰慧相。

1 於善受行
2 於善決定
3 於善堅固

復有三相。

1 受學增上戒
2 受學增上心
3 受學增上慧

1 界
2 相
3 如理作意
4 不如理作意
5 雜染等起

4 不如理作意

復次，云何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嗢柁南曰：

執因中有果　顯了有去來　我常宿作因　自在等害法
邊無邊矯亂　計無因斷空　最勝淨吉祥　由十六異論

由十六種異論差別，顯不如理作意應知。何等十六？
1 因中有果論 2 從緣顯了論 3 去來實有論 4 計我論 5 計常論
6 宿作因論 7 計自在等為作者論 8 害為正法論 9 有邊無邊論
10 不死矯亂論 11 無因見論 12 斷見論 13 空見論
14 妄計最勝論 15 妄計清淨論 16 妄計吉祥論。

1 因中有果論
2 從緣顯了論
3 去來實有論
4 計我論
5 計常論
6 宿作因論
7 計自在等為作者論
8 害為正法論
9 有邊無邊論
10 不死矯亂論
11 無因見論
12 斷見論
13 空見論
14 妄計最勝論
15 妄計清淨論
16 妄計吉祥論。

■ 1 因中有果論

因中有果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常常時、恆恆時，於諸因中具有果性。謂雨眾外道作如是計。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顯示因中具有果性？答：由教及理故。
教者，謂彼先師所造教藏，隨聞轉授傳至於今，顯示因中先有果性。
理者，謂即如彼沙門、若婆羅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住尋伺地，住自辦地，住異生地，住隨思惟觀察行地。彼作是思：

1 若從彼性，此性得生，一切世間共知、共立彼為此因，非餘。
2 又求果者，唯取此因，非餘。
3 又即於彼，加功營構諸所求事，非餘。
4 又若彼果，即從彼生，不從餘生。

是故彼果因中已有。
若不爾者，應立一切是一切因，為求一果應取一切，應於一切加功營構，應從一切一切果生。
如是由施設故，求取故，所作決定故，生故，彼見因中常有果性。

應審問彼：汝何所欲？何者因相？何者果相？因果兩相為異不異？

若無異相，便無因果二種決定。因果二種無差別故，因中有果，不應道理。
若有異相，汝意云何？因中果性為未生相？為已生相？ 若未生相，便於因中果猶未生，而說是有，不應道理。 若已生相，即果體已生，復從因生，不應道理。

是故**因中非先有果；然要有因，待緣果生。**

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由五種相方可了知。

1 於處所可得，如甕中水。
2 於所依可得，如眼中眼識。
3 即由自相可得，如因自體，不由比度。
4 即由自作業可得。
5 由因變異故，果成變異；或由緣變異故，果成變異。

是故彼說常常時、恆恆時，因中有果，不應道理。由此因緣，彼所立論非如理說。
如是不異相故，異相故，未生相故，已生相故，不應道理。

■ 2 從緣顯了論

從緣顯了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一切諸法，性本是有，從眾緣顯，不從緣生。
謂即 1 因中有果論者及 2 聲相論者作如是計。

問：何因緣故，因中有果論者見諸因中先有果性從緣顯耶？
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謂彼先師所造教藏，隨聞轉授傳至於今，顯示從緣顯了性。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住尋伺地，住自辦地，住異生地，住隨思惟觀察行地。
彼如是思：果先是有，復從因生，不應道理。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彼復何緣而作功用？豈非唯為顯了果耶？彼作如是妄分別已，立顯了論。

應當問彼：汝何所欲？為無障緣而有障礙？為有障緣耶？

若無障緣者，無障礙緣而有障礙，不應道理。
若有障緣者，屬果之因何故不障？同是有故，不應道理。 譬如黑闇障甕中水，亦能障甕。
若言障緣亦障因者，亦應顯因，俱被障故。而言但顯因中先有果性，不顯因者，不應道理。

復應問彼：為有性是障緣？為果性耶？

若有性是障緣者，是即有性常不顯了，不應道理。因亦是有，何不為障？
若言果性是障緣者，是則一法亦因亦果，如芽是種子果，是莖等因，是即一法亦顯不顯，不應道理。

又今問汝，隨汝意答。本法與顯為異不異？

若不異者，法應常顯，顯已復顯，不應道理。
若言異者，彼顯為無因耶？為有因耶？ 若言無因，無因而顯，不應道理。 若有因者，果性可顯，非是因性，以不顯因能顯於果，不應道理。

如是 1 無障緣故，2 有障緣故，3 有相故，4 果相故，5 顯不異故，6 顯異故，不應道理。
是故汝言：若法性無，是即無相，若法性有，是即有相；性若是無，不可顯了，性若是有，方可顯了者；不應道理。

我今當說：雖復是有，不可取相。謂或有遠故，雖有而不可取。

又由四種障因障故，而不可取。

復由極微細故，而不可取。
或由心散亂故，而不可取。
或由根損壞故，而不可取。
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而不可取。

如因果顯了論不應道理，當知聲相論者亦不應理。
此中差別者，外聲論師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聲相常住，無生無滅；然由宣吐方得顯了。
是故此論如顯了論，非應理說。

■ 3 去來實有論

去來實有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若在此法者，
由不正思惟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有過去，有未來，其相成就，猶如現在，實有非假。

問：何因緣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又在此法者，於如來經不如理分別故。
謂如經言：一切有者，即十二處。此十二處，實相是有。

又薄伽梵說有過去業。

又說有過去色、有未來色，廣說乃至識亦如是。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彼如是思：若法自相安住，此法真實是有。此若未來無者，爾時應未受相；
此若過去無者，爾時應失自相。若如是者，諸法自相應不成就。
由此道理，亦非真實，故不應理。
由是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過去、未來性相實有。

應審問彼：汝何所欲？去來二相與現在相為一為異？

若言相一，立三世相，不應道理。
若相異者，性相實有，不應道理。

又汝應說自意所欲。墮三世法，為是常相？為無常相？

若常相者，墮在三世，不應道理。
若無常相，於三世中恆是實有，不應道理。

又今問汝，隨汝意答。
1 為計未來法來至現在世耶？
2 為彼死已，於此生耶？
3 為即住未來為緣，生現在耶？
4 為本無業，今有業耶？
5 為本相不圓滿，今相圓滿耶？
6 為本異相，今異相耶？
7 為於未來有現在分耶？

1 若即未來法來至現在者，此便有方所；復與現在應無差別；復應是常；不應道理。
2 若言未來死已現在生者，是即未來不生於今；現在世法本無今生；又未來未生而言死沒；不應道理。
3 若言法住未來，以彼為緣生現在者，彼應是常；又應本無今生，非未來法生；不應道理。

4 若本無業用，今有業用，是則本無今有，便有如前所說過失，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業用與彼本法為有異相？為無異相？

若有異相，此業用相未來無故，不應道理。
若無異相，本無業用，今有業用，不應道理。

56 如無業用有此過失，如是相圓滿、異相、未來分相應知亦爾。
此中差別者，復有自性雜亂過失故，不應道理。
7 如未來向現在如是，現在往過去，如其所應過失應知。
謂即如前所計諸因緣及所說破道理。

如是 1 自相故，2 共相故，3 來故，4 死故，5 為緣生故，6 業故，7 相圓滿故，8 相異故，9 未來有分故，說過去未來體實有論，不應道理。

如是說已，復有難言：若過去、未來是無，云何緣無而有覺轉？若言緣無而有覺轉者，云何不有違教過失？如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
我今問汝，隨汝意答。世間取無之覺為起耶？為不起耶？
若不起者，能取無我、兔角、石女兒等覺皆應是無，此不應理。

又薄伽梵說：我諸無諂聲聞，如我所說正修行時，若有知有，若無知無，此不應理。
若言起者，汝意云何？此取無覺，為作有行？為作無行？

若作有行，取無之覺而作有行，不應道理。
若作無行者，汝何所欲？此無行覺，為緣有事轉？為緣無事轉？ 若緣有事轉者，無行之覺緣有事轉，不應道理。 若緣無事轉者，無緣無覺，不應道理。

又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
所以者何？若有相法能持有相，若無相法能持無相；是故俱名為法，俱名為有。
若異此者，諸修行者唯知於有，不知於無；應非無間觀所知法，不應道理。

又雖說言有過去業；由此業故，諸有情受有損害受、受無損害受。此亦依彼習氣，密意假說為有。謂於諸行中，曾有淨不淨業若生若滅。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而轉，是名習氣。由此相續所攝習氣故，愛不愛果生。是故於我無過，而汝不應道理。

復雖說言有過去色、有未來色、有現在色，如是乃至識亦爾者，此亦依三種行相密意故說。謂 1 因相、2 自相、3 果相。

1 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
2 依彼自相，密意說有現在
3 依彼果相，密意說有過去

是故無過。

又不應說過去、未來是實有相。何以故？
應知未來有十二種相故。

1 因所顯相
2 體未生相
3 待眾緣相
4 已生種類相
5 可生法相
6 不可生法相
7 未生雜染相
8 未生清淨相
9 應可求相
10 不應求相
11 應觀察相
12 不應觀察相

當知現在亦有十二種相。

1 果所顯相
2 體已生相
3 眾緣會相
4 已生種類相
5 一剎那相
6 不復生法相
7 現雜染相
8 現清淨相
9 可喜樂相
10 不可喜樂相
11 應觀察相
12 不應觀察相

當知過去亦有十二種相。

1 已度因相
2 已度緣相
3 已度果相
4 體已壞相
5 已滅種類相
6 不復生法相
7 靜息雜染相
8 靜息清淨相
9 應顧戀處相
10 不應顧戀處相
11 應觀察相
12 不應觀察相

■ 4 計我論

計我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有我、薩埵、命者、生者、有養育者、數取趣者，如是等諦實常住。
謂外道等作如是計。

問：何故彼外道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由二種因故。

1 先不思覺，率爾而得有薩埵覺故
2 先已思覺，得有作故

彼如是思：若無我者，見於五事不應起於五有我覺。

1 見色形已，唯應起於色形之覺，不應起於薩埵之覺。
2 見順苦樂行已，唯應起於受覺，不應起於勝劣薩埵之覺。
3 見已立名者名相應行已，唯應起於想覺，不應起於剎帝利、婆羅門、吠舍、戍陀羅、佛授、德友等薩埵之覺。
4 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唯應起於行覺，不應起於愚者、智者薩埵之覺。
5 見於境界，識隨轉已，唯應起於心覺，不應起於我能見等薩埵之覺。

由如是先不思覺，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非諸行覺。
是故先不思覺，見已率爾而起，有薩埵覺故，如是決定知有實我。

又彼如是思：若無我者，不應於諸行中，先起思覺，得有所作。
謂我以眼當見諸色，正見諸色，已見諸色；或復起心，我不當見。
如是等用，皆由我覺行為先導。
如於眼見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應知亦爾。

又於善業造作、善業止息，不善業造作、不善業止息，
如是等事皆由思覺為先方得作用，應不可得。
如是等用，唯於諸行，不應道理。由如是思，故說有我。

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為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耶？

若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汝不應言：即於色等計有薩埵、計有我者，是顛倒覺。
若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我有形量，不應道理。 或有勝劣，或剎帝利等，或愚或智，或能取彼色等境界，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耶？為亦由餘體起此覺耶？

若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者，即於所見起彼我覺，不應說名為顛倒覺。
若亦由餘體起此覺者，即一切境界各是一切境界覺因，故不應理。

又汝何所欲？於無情數有情覺，於有情數無情覺，於餘有情數餘有情覺，為起為不起耶？

若起者，是即無情應是有情，有情應是無情，是餘有情應是餘有情，此不應理。
若不起者，則誹撥現量，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薩埵覺為取現量義？為取比量義耶？

若取現量義者，唯色等蘊是現量義，我非現量義，故不應理。
若取比量義者，如愚稚等未能思度，不應率爾起於我覺。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如世間所作，為以覺為因？為以我為因？

若以覺為因者，執我所作，不應道理。
若以我為因者，要先思覺，得有所作，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所作事因常無常耶？

若無常者，此所作因，體是變異；執我有作，不應道理。
若是常者，即無變異；無變有作，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為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耶？

若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者，是即常作，不應復作。
若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者，無動作性，而有所作，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有因故我有所作？為無因耶？

若有因者，此我應由餘因策發方有所作，不應道理。
若無因者，應一切時作一切事，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我為依自故能有所作？為依他故能有所作？

若依自者，此我自作老病死苦雜染等事，不應道理。
若依他者，計我所作，不應道理。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為即於蘊施設有我？為於諸蘊中？為蘊外餘處？為不屬蘊耶？

若即於蘊施設我者，是我與蘊無有差別；而計有我諦實常住，不應道理。
若於諸蘊中者，此我為常？為無常耶？ 若是常者，常住之我為諸苦樂之所損益，不應道理。 若無損益，起法非法，不應道理。 若不生起法及非法，應諸蘊身畢竟不起；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 若無常者，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故不應理。 又於此滅壞，後於餘處不作而得，有大過失，故不應理。
若蘊外餘處者，汝所計我應是無為，不應道理。
若不屬蘊者，我一切時應無染汙，又我與身不應相屬，此不應理。

又汝何所欲？所計之我，為即見者等相？為離見者等相？

若即見者等相者，為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為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
若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者，則應見等是見者等；而汝立我為見者等，不應道理。以見者等與見等相無差別故。
若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者，彼見等法為是我所成業？為是我所執具？
若是我所成業者，若如種子，應是無常，不應道理。
若言如陶師等，假立丈夫。此我應是無常，應是假立；而汝言是常是實，不應道理。
若言如具神通，假立丈夫。此我亦應無常假立，於諸所作隨意自在。此亦如前，不應道理。

若言如地，應是無常。

又所計我，無如地大顯了作業，故不應理。何以故？ 世間地大所作業用，顯了可得。謂持萬物令不墜下。我無是業顯了可得。 若如虛空，應非實有。唯於色無假立空故，不應道理。
虛空雖是假有，而有業用分明可得；非所計我，故不應理。
世間虛空所作業用分明可得者，謂由虛空故，得起往來屈伸等業。是故見等是我所成業，不應道理。
若是我所執具者，若言如鐮。如離鐮外，餘物亦有能斷作用；如是離見等外，於餘物上見等業用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若言如火，則徒計於我，不應道理。何以故？如世間火，離能燒者亦自能燒故。
若言離見者等相別有我者，則所計我相乖一切量，不應道理。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為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耶？

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於諸行中，有疾疫災橫及彼止息順益可得。即彼諸行，雖無有我，而說有染淨相應。 如於外物，內身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故汝計我，不應道理。
若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離染淨相，我有染淨，不應道理。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為不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耶？

若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於諸行中有五種流轉相可得。

1 有因
2 可生
3 可滅
4 展轉相續生起
5 有變異

若諸行中，此流轉相可得，如於身、芽、河、燈、乘等流轉作用中，雖無有我，即彼諸行得有流轉及與止息，何須計我？

若不與彼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則所計我無流轉相而有流轉止息，不應道理。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及由思業，并由煩惱、隨煩惱等之所變異，說為受者、作者及解脫者？為不由彼變異，說為受者等耶？

若由彼變異者，是即諸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何須計我？設是我者，我應無常，不應道理。
若不由彼變異者，我無變異，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不應道理。

又汝今應說自所欲。為唯於我說為作者？為亦於餘法說為作者？

若唯於我，世間不應說火為燒者，光為照者。
若亦於餘法，即於見等諸根說為作者，徒分別我，不應道理。

又汝應說自意所欲。為唯於我建立於我？為亦於餘法建立於我？

若唯於我者，世間不應於彼假說士夫身呼為德友、佛授等。
若亦於餘法者，是則唯於諸行假說名我，何須更執別有我耶？ 何以故？ 諸世間人唯於假設士夫之身起有情想，立有情名，及說自他有差別故。

又汝何所欲？計我之見為善？為不善耶？

若是善者，何為極愚癡人深起我見，不由方便，率爾而起？能令眾生怖畏解脫，又能增長諸惡過失？不應道理。
若不善者，不應說正及非顛倒。若是邪倒，所計之我體是實有，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無我之見為善？為不善耶？

若言是善，於彼常住實有我上見無有我，而是善性，非顛倒計，不應道理。
若言不善，而一切智者之所宣說，精勤方便之所生起，令諸眾生不怖解脫，能速證得白淨之果，諸惡過失如實對治，不應道理。

又汝意云何？為即我性自計有我？為由我見耶？

若即我性自計有我者，應一切時無無我覺。
若由我見者，雖無實我，由我見力故，於諸行中妄謂有我，是故汝計定實有我，不應道理。
如是不覺為先而起彼覺故，思覺為先見有所作故，於諸蘊中假施設故，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建立雜染及清淨故，建立流轉及止息故，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施設有作者故，施設言說故，施設見故，計有實我皆不應理。

又我今當說第一義我相。

所言我者，唯於諸法假立為有，非實有我。然此假我，不可說言與彼諸法異不異性。勿謂此我是實有體，或彼諸法即我性相。
又此假我是無常相，是非恆相，非安保相，是變壞相，生起法相，老病死相，唯諸法相，唯苦惱相。

故薄伽梵說：苾芻當知！於諸法中，假立有我。此我無常無恆，不可安保，是變壞法，如是廣說。

由四因故，於諸行中假設有我。

1 為令世間言說易故
2 為欲隨順諸世間故
3 為欲斷除謂定無我諸怖畏故
4 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成就過失，令起決定信解心故

是故執有我論，非如理說。

■ 5 計常論

計常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我及世間皆實常住，非作所作，非化所化，不可損害，積聚而住，如伊師迦。
謂計前際說一切常者、說一分常者，及計後際說有想者、說無想者、說非想非非想者，復有計諸極微是常住者，作如是計。

問：何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是常住耶？
答：彼計因緣，如經廣說，隨其所應盡當知。
此中計前際者，謂 1 或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不善緣起，故於過去諸行，但唯憶念，不如實知，計過去世以為前際，發起常見。
2 或依天眼，計現在世以為前際，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

又見諸識流轉相續，從此世間至彼世間無斷絕故，發起常見。
1 或見梵王隨意成立，2 或見四大種變異，3 或見諸識變異。

計後際者，於想及受雖見差別，然不見自相差別。
是故發起常見，謂我及世間皆悉常住。

又計極微是常住者，以依世間靜慮起如是見。由不如實知緣起故，而計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
由此因緣，彼謂從眾微性，麤物果生，漸析麤物，乃至微住；
是故麤物無常，極微是常。

此中計前際後際常住論者，是我執論差別相所攝故。我論已破，當知我差別相論亦已破訖。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宿住之念，為取諸蘊？為取我耶？

若取蘊者，執我及世間是常，不應道理。
若取我者，憶念過去如是名等諸有情類，我曾於彼如是名、如是姓，乃至廣說，不應道理。

又汝意云何？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於餘不現不和合境所餘諸識，為滅？為轉？

若言滅者，滅壞之識而計為常，不應道理。
若言轉者，由一境界，依一切時一切識起，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所執之我，由想所作及受所作，為有變異？為無變異？

若言有者，計彼世間及我常住，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有一想已，復種種想，復有小想及無量想，不應道理。

又純有樂已，復純有苦，復有苦有樂，有不苦不樂，不應道理。

又若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

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
若計我俱遍，無二無闕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

若為對治此故，即於此義中，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彼計我非色非非色。
又若見少色、少非色者，彼計有邊。

若見彼無量者，彼計有無邊。
若復遍見，而色分少、非色分無量，或色分無量、非色分少者，彼計亦有邊亦無邊。
若為對治此故，但由文異，不由義異，而起執者，彼計非有邊非無邊。
或計解脫之我，遠離二種。

又計極微常住論者，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為觀察計極微常？為不觀察計彼常耶？

若不觀察者，離慧觀察，而定計常，不應道理。
若言已觀察者，違諸量故，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諸微塵性為由細故，計彼是常？為由與麤果物其相異故，計彼常耶？

若由細者，離散損減，轉復羸劣，而言是常，不應道理。
若言由相異故者，是則極微超過地水火風之相，不同種類相故，而言能生彼類果，不應道理。

又彼極微，更無異相可得，故不中理。
又汝何所欲？從諸極微所起麤物，為不異相？為異相耶？

若言不異相者，由與彼因無差別故，亦應是常；是則應無因果決定，不應道理。
若異相者，汝意云何？為從離散極微，麤物得生？為從聚集耶？
若言從離散者，應一切時一切果生；是則應無因果決定，不應道理。
若從聚集者，汝意云何？彼麤果物從極微生時，為不過彼形質之量？為過彼形質量耶？
若言不過彼形質量者，從形質分物，生形質有分物，不應道理。
若言過者，諸極微體無細分故，不可分析，所生麤物亦應是常，亦不中理。
若復說言，有諸極微，本無今起者，是則計極微常，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彼諸極微起造麤物，為如種子等？為如陶師等耶？

若言如種子等者，應如種子，體是無常。
若言如陶師等者，彼諸極微應有思慮，如陶師等，不應道理。
若不如種等及陶師等者，是則同喻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又汝意云何？諸外物起，為由有情？為不爾耶？

若言由有情者，彼外麤物由有情生，所依細物不由有情，不應道理。誰復於彼制其功能？
若言不由有情者，是則無用，而外物生，不應道理。

如是隨念諸蘊有情故，由一境界一切識流不斷絕故，由想及受變不變故，計彼前際及計後際常住論者，不應道理。

又由觀察不觀察故，由共相故，由自相故，由起造故，根本所用故，極微常論不應道理。是故計常論者非如理說。

我今當說常住之相。
若一切時無變異相，若一切種無變異相，若自然無變異相，若由他無變異相。

又無生相，當知是常住相。

■ 6 宿作因論

宿作因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廣說如經。
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者，謂現所受苦。
皆由宿作為因者，謂由宿惡為因。
由勤精進吐舊業故者，謂由現法極自苦行。
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者，謂諸不善業。
如是於後不復有漏者，謂一向是善性故，說後無漏。
由無漏故業盡者，謂諸惡業。
由業盡故苦盡者，謂宿因所作及現法方便所招苦惱。
由苦盡故得證苦邊者，謂證餘生相續苦盡。
謂無繫外道作如是計。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由見現法士夫作用不決定故。所以者何？
彼見世間雖具正方便，而招於苦；雖具邪方便，而致於樂。
彼如是思：若由現法士夫作用為彼因者，彼應顛倒。由彼所見非顛倒故，是故彼皆以宿作為因。
由此理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現法方便所招之苦，為用宿作為因？為用現法方便為因？

若用宿作為因者，汝先所說，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乃至廣說，不應道理。
若用現法方便為因者，汝先所說，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為因，不應道理。

如是現法方便苦宿作為因故，現法士夫用為因故，皆不應道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我今當說如實因相。

或有諸苦唯用宿作為因。猶如有一，自業增上力故，生諸惡趣或貧窮家。
或復有苦雜因所生。謂如有一，因邪事王，不獲樂果而反致苦。 如事於王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由事農業、由劫盜業、或於他有情作損害事，若有福者，獲得富樂，若無福者，雖設功用而無果遂。
或復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如新所造引餘有業；或聽聞正法，於法覺察；或復發起威儀業路；或復修學工巧業處；如是等類，唯因現在士夫功用。

■ 7 計自在等為作者論

自在等作者論者，謂如有一，或沙門、或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彼一切或以自在變化為因，或餘丈夫變化為因，諸如是等。
謂說自在等不平等因論者作如是計。

問：何因緣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
教如前說。
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彼由現見於因果中，世間有情不隨欲轉，故作此計。所以者何？
現見世間有情，於彼因時欲修淨業，不遂本欲，反更為惡。
於彼果時，願生善趣樂世界中，不遂本欲，墮惡趣等。
意謂受樂，不遂所欲，反受諸苦。
由見此故，彼作是思：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生者，及變化者為彼物父，謂自在天，或復其餘。
今當問彼。嗢柁南曰：
　功能無體性　攝不攝相違　有用及無用　為因成過失

汝何所欲？自在天等變化功能，為用業方便為因？為無因耶？

若用業方便為因者，唯此功能用業方便為因，非餘世間，不應道理。
若無因者，唯此功能無因而有，非世間物，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大自在為墮世間攝？為不攝耶？

若言攝者，此大自在則同世法，而能遍生世間，不應道理。
若不攝者，則是解脫，而言能生世間，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有用故變生世間？為無用耶？

若有用者，則於彼用無有自在，而於世間有自在者，不應道理。
若無用者，無有所須，而生世間，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所出生，為唯大自在為因？為亦取餘為因耶？

若唯大自在為因者，是則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出生；若時有出生，是時則有大自在；而言出生用大自在為因者，不應道理。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此唯取樂欲為因？為除樂欲更取餘為因？ 若唯取樂欲為因者，此樂欲為唯取大自在為因？為亦取餘為因耶？ 若唯取大自在為因者，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樂欲；若時有樂欲，是時則有大自在；便應無始常有出生，此亦不應道理。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此因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又於彼欲無有自在，而言於世間物有自在者，不應道理。
如是由功用故，攝不攝故，有用無用故，為因性故，皆不應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 8 害為正法論

害為正法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若於彼祠中，呪術為先，害諸生命，若 1 能祀者、若 2 所害者、若 3 諸助伴，如是一切皆得生天。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此違理論，諂誑所起，不由觀察道理建立。
然於諍競惡劫起時，諸婆羅門違越古昔婆羅門法，為欲食肉，妄起此計。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此呪術方為是法自體？為是非法自體？

若是法自體者，離彼殺生，不能感得自所愛果，而能轉彼非法以為正法，不應道理。
若是非法自體者，自是不愛果法，而能轉捨餘不愛果法者，不應道理。

如是記已，復有救言：如世間毒，呪術所攝，不能為害。當知此呪術方亦復如是。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如呪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內貪瞋癡毒？為不爾耶？

若能息者，無處無時，無有一人貪瞋癡等靜息可得，故不中理。
若不能息者，汝先所說，如呪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除非法業者，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呪術方為遍行耶？不遍行耶？

若遍行者，自所愛親不先用祠，不應道理。
若不遍者，此呪功能便非決定，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呪功能，為唯能轉因？亦轉果耶？

若唯轉因者，於果無能，不應道理。
若亦轉果者，應如轉變，即令羊等成可愛妙色，然捨羊等身已，方取天身，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造呪術者，為有力能及悲愍不？

若言有者，離殺彼命，不能將彼往生天上，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彼所造呪能有所辦，不應道理。

如是由因故，譬喻故，不決定故，於果無能故，呪術者故，不應道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我今當說非法之相。
若業，損他而不治現過，是名非法。
又若業，諸修道者共知此業感不愛果。
又若業，一切智者決定說為不善。
又若業，自所不欲。
又若業，染心所起。
又若業，待邪呪術方備功驗。
又若業，自性無記。
諸如是等皆是非法。

■ 9 有邊無邊論

邊無邊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依止世間諸靜慮故，於彼世間住有邊想、無邊想、俱想、不俱想，廣說如經。
由此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
當知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是中

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若憶念壞劫，於世間起有邊想。
若憶念成劫，則於世間起無邊想。

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若下過無間更無所得，上過第四靜慮亦無所得，傍一切處不得邊際；爾時則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處所起無邊想。
若為治此執，但依異文，義無差別，則於世間起非有邊非無邊想。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從前壞劫以來，為更有世間生起？為無起耶？

若言有者，世間有邊，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非世間住，念世間邊，不應道理。

如是彼來有故，彼來無故，皆不應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 10 不死矯亂論

不死矯亂論者，謂四種不死矯亂外道，如經廣說應知。
彼諸外道，若有人來，依最勝生道問善不善，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便自稱言：我是不死亂者。隨於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詰問，即於彼所問，以言矯亂，或託餘事方便避之，或但隨問者言辭而轉。是中

1 不死亂者，覺未開悟
2 於所證法起增上慢
3 覺已開悟而未決定
4 羸劣愚鈍

又復
1 怖畏妄語及怖畏他人知其無智，故不分明答言我無所知。
2 於自所證未得無畏，懼他詰問，怖畏妄語，怖畏邪見，故不分明說我有所證。
3 怖畏邪見，怖畏妄語，懼他詰問，故不分明說我不決定。
如是三種，假託餘事以言矯亂。
4 唯懼他詰，於最勝生道及決定勝道皆不了達，於世文字亦不善知，而不分明說言我是愚鈍，都無所了。但反問彼，隨彼言辭而轉，以矯亂彼。
此四論發起因緣，及能計者，并破彼執，皆如經說。
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見住。
若有人來有所詰問，即以諂曲而行矯亂。當知此見是惡見攝，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 11 無因見論

無因見論者，謂依止靜慮及依止尋思。應知二種如經廣說。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依止尋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無因生？
答：略而言之，見不相續以為先故，諸內外事無量差別種種生起。或復有時，見諸因緣空無果報。
謂見世間，無有因緣，或時欻爾大風卒起，於一時間寂然止息；或時忽爾瀑河彌漫，於一時間頓則空竭；或時鬱爾果木敷榮，於一時間颯然衰頹。
由如是故，起無因見，立無因論。
今應問彼：汝宿住念，為念無體？為念自我？
若念無體，無體之法未曾串習，未曾經識，而能隨念，不應道理。
若念自我，計我先無，後欻然生，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或欻然生起，為無因耶？為有因耶？
若無因者，種種生起欻然而起，有時不生，不應道理。
若有因者，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不應道理。
如是念無體故，念自我故，內外諸物不由因緣種種異故，由彼因緣種種異故，不應道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 12 斷見論

斷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乃至我有麤色四大所造之身，任持未壞，爾時有病、有癰、有箭。若我死後，斷壞無有，爾時我善斷滅。
如是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廣說如經。
謂說七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彼如是思：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
若我體性一切永無，是則應無受業果異熟。
觀此二種，理俱不可。是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身死已，斷壞無有，猶如瓦石，若一破已，不可還合；彼亦如是，道理應知。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蘊斷滅？為我斷滅耶？
若言蘊斷滅者，蘊體無常，因果展轉生起不絕，而言斷滅，不應道理。
若言我斷，汝先所說麤色四大所造之身有病、有癰、有箭，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不應道理。
如是若蘊斷滅故，若我斷滅故，皆不應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 13 空見論

空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
復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又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恆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
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

復見有人，一期壽中恆行妙行，或行惡行；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或往善趣，生於天上樂世界中。
彼作是思：定無妙行及與惡行，亦無妙行、惡行二業果異熟。

復見有一剎帝利種命終之後，生婆羅門、吠舍、戍陀羅諸種姓中；或婆羅門命終之後，生剎帝利、吠舍、戍陀羅諸種姓中。吠舍、戍陀羅等，亦復如是。
彼作是思：定無此世剎帝利等，從彼世間剎帝利等種姓中來；亦無彼世剎帝利等，從此世間剎帝利等種姓中去。

又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

又見母命終已，生而為女，女命終已，還作其母；父終為子，子還作父。
彼見父母不決定已，作如是思：世間畢定無父無母。
或復見人身壞命終，或生無想，或生無色，或入涅槃，求彼生處不能得見。
彼作是思：決定無有化生眾生，以彼處所不可知故。
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
彼作是念：世間必無真阿羅漢，如是廣說。

問：復何因緣，或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
答：以於如來所說甚深經中，相似甚深離言說法不能如實正覺了故。又於安立法相不如正理而思惟故，起於空見。彼作是念：決定無有諸法體相。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有生所受業及後所受業？為一切皆是生所受耶？

若俱有者，汝先所說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無有妙行、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無彼世間，不應道理。
若言無有後所受者，諸有造作淨與不淨種種行業，彼命終已，於彼生時，頓受一切淨與不淨業果異熟，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凡從彼胎藏及從彼種子而生者，彼等於此為是父母？為非父母耶？

若言是父母者，汝言無父無母，不應道理。
若言彼非父母者，從彼胎藏及彼種子所生，而言非父非母，不應道理。

若時為父母，是時非男女；若時為男女，是時非父母；無不定過。

又汝何所欲？為有彼處受生眾生，天眼不見？為無有耶？

若言有者，汝言無有化生眾生，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是則撥無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為無有耶？

若言有者，汝言世間必定無有真阿羅漢，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若有發起不正思惟，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此乃應是真阿羅漢，亦不中理。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圓成實相法、依他起相法、遍計所執相法為有？為無？

若言有者，汝言無有一切諸法體相，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應無顛倒，亦無染淨，不應道理。

如是若生後所受故，非不決定故，有生處故，有增上慢故，有三種相故，不應道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 14 妄計最勝論

妄計最勝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剎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
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
梵所變化，梵王體胤。
謂鬥諍劫諸婆羅門作如是計。

問：何因緣故，諸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具戒故，有貪名利及恭敬故，作如是論。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唯餘種類從父母產生？為婆羅門亦爾耶？

若唯餘種類者，世間現見諸婆羅門從母產生，汝謗現事，不應道理。
若婆羅門亦爾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剎帝利等是下種類，不應道理。

如從母產生，如是造不善業，造作善業，造身語意惡行，造身語意妙行，於現法中
受愛不愛果，便於後世生諸惡趣，或生善趣。
若三處現前，是彼是此，由彼由此，入於母胎，從之而生。
若世間工巧處，若作業處。
若善不善，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
若為王顧錄以為給侍，若不顧錄。
若是老病死法，若非老病死法。
若修梵住已，生於梵世，若復不爾。
若修菩提分法，若不修習。
若悟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若復不爾。

又汝何所欲？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為由戒聞等耶？

若由從勝種類生者，汝論中說：於祠祀中，若戒聞等勝，取之為量。如此之言，應不中理。
若由戒聞等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類，餘是下類，不應道理。

如是 1 產生故，2 作業故，3 受生故，4 工巧業處故，5 增上故，6 彼所顧錄故，7
梵住故，8 修覺分故，9 證菩提故，10 戒聞勝故，不應道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 15 妄計清淨論

妄計清淨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若我解脫，心得自在，觀得自在，名為清淨。
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離欲惡不善法，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是亦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眾生，於孫陀利迦河沐浴支體，所有諸惡皆悉除滅。如於孫陀利迦河，如是於婆湖陀河、伽耶河、薩伐底河、殑伽河等中沐浴支體，應知亦爾，第一清淨。

復有外道，計持狗戒以為清淨，或持牛戒，或持油墨戒，或持露形戒，或持灰戒，或持自苦戒，或持糞穢戒等，計為清淨。

謂說現法涅槃外道，及說水等清淨外道作如是計。

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彼謂得諸縱任自在、欲自在、觀行自在，名勝清淨。然不如實知縱任自在等相。

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或造過惡，過惡解脫。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若有於妙五欲嬉戲受樂者，為離欲貪？為未離耶？

若已離者，於世五欲嬉戲受樂，不應道理。
若未離者，計為解脫清淨，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諸得初靜慮乃至具足住第四靜慮者，彼為已離一切貪欲？為未離耶？

若言一切離者，但具足住乃至第四靜慮，不應道理。
若言未離一切欲者，計為究竟解脫清淨，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由內清淨故究竟清淨？為由外清淨故究竟清淨？

若由內者，計於河中沐浴而得清淨，不應道理。
若由外者，內具貪瞋癡等一切垢穢，但除外垢便計為淨，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執受淨物故而得清淨？為執受不淨物故得清淨耶？

若由執受淨物得清淨者，世間共見狗等不淨，而汝立計執受狗等得清淨者，不應道理。
若由執受不淨物者，自體不淨而令他淨，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諸受狗等戒者，為行身等邪惡行故而得清淨？為行身等正妙行故得清淨耶？

若由行邪惡行者，行邪惡行而計清淨，不應道理。
若由正妙行者，持狗等戒則為唐捐，而計於彼能得清淨，不應道理。
如是離欲不離欲故，內外故，受淨不淨故，邪行正行故，不應道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 16 妄計吉祥論。

妄計吉祥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若世間日月薄蝕，星宿失度，所欲為事皆不成就；若彼隨順，所欲皆成。
為此義故，精勤供養日月星等，祠火誦呪，安置茅草，滿甕頻螺果及餉佉等。
謂歷算者作如是計。

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彼由獲得世間靜慮，世間皆謂是阿羅漢。
若有欲得自身富樂，所祈果遂者，便往請問。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但見世間日月薄蝕、星度行時，爾時眾生淨不淨業果報成熟，彼則計為日月等作。
復為信樂此事者建立顯說。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世間興衰等事，為是日月薄蝕星度等作？為淨不淨業所作耶？

若言日等作者，現見盡壽隨造福非福業，感此興衰苦樂等果，不應道理。
若淨不淨業所作者，計日等作，不應道理。

如是日等作故，淨不淨業作故，不應道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如是十六種異論，由二種門發起觀察，由正道理推逐觀察，於一切種皆不應理。

5 雜染等起

雜染(sajkleśa)，間雜染污法。不清淨法，亦即有漏法。

《本事經》
一切諸法，略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雜染，二者清淨。

復次，云何雜染施設建立？
謂由三種雜染應知。何等為三？

1 煩惱雜染
2 業雜染
3 生雜染

煩惱又稱為「惑」

5 雜染等起	1 煩惱雜染
	2 業雜染
	3 生雜染

1 界
2 相
3 如理作意
4 不如理作意
5 雜染等起

■ 1 煩惱雜染

煩惱雜染云何？
嗢柁南曰：
　自性若分別　因位及與門　上品顛倒攝　差別諸過患

當知煩惱雜染，由

1 自性故
2 分別故
3 因故
4 位故
5 門故
6 上品故
7 顛倒攝故
8 差別故
9 過患故

解釋應知。

5 雜染等起	1 煩惱雜染	1 自性	
		2 分別	
		3 因	
		4 位	
		5 門	
		6 上品	
		7 顛倒攝	
		8 差別	
		9 過患	
	2 業雜染	1 自性	
		2 分別	
		3 因	
		4 位	
		5 門	
		6 上品	
		7 顛倒攝	
		8 差別	
		9 過患	
	3 生雜染	1 由差別故	1 界差別
			2 趣差別
			3 處所差別
			4 勝生差別
			5 自身世間差別
		2 由艱辛故	
		3 由不定故	
		4 由流轉故	1 體
			2 門
			3 義
			4 差別
			5 次第
			6 難釋詞
			7 緣性
			8 分別緣
			9 攝諸經

❑ 1 自性

煩惱自性者，謂**若法生時，其相自然不寂靜起；由彼起故，不寂靜行相續而轉**，
是名略說煩惱自性。

❑ 2 分別

煩惱分別者，
或立一種。謂由煩惱雜染義故。

或分二種。謂

1 見道所斷
2 修道所斷

或分三種。謂

1 欲繫
2 色繫
3 無色繫

或分四種。謂

1 欲繫記
2 無記
3 色繫無記
4 無色繫無記

或分五種。謂

1 見苦所斷
2 見集所斷
3 見滅所斷
4 見道所斷
5 修道所斷

或分六種。謂

1 貪
2 恚
3 慢
4 無明
5 見
6 疑

或分七種。謂七種隨眠，

1 欲貪隨眠
2 瞋恚隨眠
3 有貪隨眠
4 慢隨眠
5 無明隨眠
6 見隨眠
7 疑隨眠

或分八種。謂貪、恚、慢、無明、疑、見，及二種取。

1 貪
2 恚
3 慢
4 無明
5 疑
6 見
7 見取
8 戒禁取

或分九種。謂九結。

1 愛
2 恚
3 慢
4 無明
5 見
6 取
7 疑
8 嫉
9 慳

或分十種。

1 薩迦耶見
2 邊執見
3 邪見
4 見取
5 戒禁取
6 貪
7 恚
8 慢
9 無明
10 疑

或分一百二十八煩惱。謂即上十煩惱，由迷執十二種諦建立應知。
何等名為十二種諦？謂

欲界苦諦、集諦
色界苦諦、集諦
無色界苦諦、集諦
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
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
無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

此中
於欲界苦集諦，及於欲界增上滅道諦，具有十煩惱迷執。 見下頁補充
於色界苦集諦，及於彼增上滅道諦，除瞋，有餘煩惱迷執。
如於色界，於無色界亦爾。

於欲界對治修中，有六煩惱迷執。謂除邪見、見取、戒禁取、疑。
於色界對治修中，有五煩惱迷執。謂於上六中除瞋。
如於色界對治修中，於無色對治修中亦爾。
如迷執，障礙亦爾。

薩迦耶見	薩迦耶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等隨觀執五種取蘊，若分別、不分別染汙慧為體。
邊執見	邊執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執五取蘊為我性已，等隨觀執為斷為常，若分別、不分別染汙慧為體。
邪見	邪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撥因撥果，或撥作用，壞真實事，唯用分別染汙慧為體。
見取	見取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以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比方他見，等隨觀執為最、為上、勝妙、第一，唯用分別染汙慧為體。
戒禁取	戒禁取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彼見、彼見隨行若戒若禁，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等隨觀執為清淨、為解脫、為出離，唯用分別染汙慧為體。
貪	貪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可愛境界，若分別、不分別染著為體。
恚	恚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非愛境界，若分別、不分別憎恚為體。
慢	慢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高下勝劣，若分別、不分別高舉為體。
無明	無明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所知事，若分別、不分別染汙無知為體。
疑	疑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所知事，唯用分別異覺為體。

欲界 (苦諦、集諦、滅諦、道諦)	1 薩迦耶見,2 邊執見,3 邪見, 4 見取,5 戒禁取,6 貪, 7 恚,8 慢,9 無明,10 疑。	4*10= 40	見所斷煩惱 (112)
色界、無色界 (苦諦、集諦、滅諦、道諦)	1 薩迦耶見,2 邊執見,3 邪見, 4 見取,5 戒禁取,6 貪, ~~7 恚~~,8 慢,9 無明,10 疑。	4*9*2= 72	

欲界	1 薩迦耶見,2 邊執見, 3 貪, 4 恚,5 慢,6 無明。	6	修所斷煩惱 (16)
色界、無色界	1 薩迦耶見,2 邊執見, 3 貪, ~~4 恚~~,5 慢,6 無明。	5*2= 10	

❑ 3 因

煩惱因者，謂六種因。

1 由所依故	所依故者，謂由隨眠起諸煩惱。
2 由所緣故	所緣故者，謂順煩惱境界現前。
3 由親近故	親近故者，謂由隨學不善丈夫。
4 由邪教故	邪教故者，謂由聞非正法。
5 由數習故	數習故者，謂由先植數習力勢。
6 由作意故	作意故者，謂由發起不如理作意故，諸煩惱生。

由此六因，起諸煩惱。

❑ 4 位

煩惱位者，略有七種。

1 隨眠位
2 纏位
3 分別起位
4 俱生位
5 軟位
6 中位
7 上位

由二緣故，煩惱隨眠之所隨眠。

1 由種子隨逐故
2 由彼增上事故

❑ 5 門

煩惱門者，略由二門煩惱所惱。謂由

1 纏門	纏門有五種。 1 由不寂靜住故 2 由障礙善故 3 由發起惡趣惡行故 4 由攝受現法鄙賤故 5 由能感生等苦故
2 隨眠門	云何隨眠門所惱？謂與諸纏作所依故，及能引發生等苦故。

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應知。謂

1 邪解了故
2 不解了故
3 解了不解了故
4 邪解了迷執故
5 彼因依處故
6 彼怖所生故
7 任運現行故

❑ 6 上品

云何煩惱上品相？謂猛利相及尤重相。
此相略有六種。

1 由犯故	由犯故者，謂由此煩惱纏故，毀犯一切所有學處。
2 由生故	由生故者，謂由此故，生於欲界苦惡趣中。
3 由相續故	由相續故者，謂貪等行、諸根成熟少年盛壯、無涅槃法者。
4 由事故	由事故者，謂緣尊重田，若緣功德田，若緣不應行田而起。
5 由起惡業故	由起惡業故者，謂由此煩惱纏故，以增上適悅心起身語業。
6 由究竟故	由究竟故者，謂此自性上品所攝，最初軟對治道之所斷故。

❑ 7 顛倒攝

煩惱顛倒攝者，謂七顛倒。

<table>
<tr><td>1 想倒</td><td colspan="2">想倒者，謂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起常、樂、淨、我妄想分別。</td></tr>
<tr><td>2 見倒</td><td colspan="2">見倒者，謂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td></tr>
<tr><td>3 心倒</td><td colspan="2">心倒者，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td></tr>
<tr><td>4 於無常常倒</td><td rowspan="4">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td><td rowspan="3">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td></tr>
<tr><td>5 於苦樂倒</td><td>戒禁取是於苦樂倒</td></tr>
<tr><td>6 於不淨淨倒</td><td>見取是不淨淨倒</td></tr>
<tr><td>7 於無我我倒</td><td colspan="2">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td></tr>
</table>

當知煩惱略有三種。或有煩惱是倒根本，或有煩惱是顛倒體，或有煩惱是倒等流。

根本	倒根本者，謂無明。
體	顛倒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一分、見取、戒禁取，及貪。
等流	倒等流者，謂邪見、邊執見一分、恚、慢，及疑。

此中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

<table>
<tr><td>4 於無常常倒</td><td colspan="2">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td></tr>
<tr><td>5 於苦樂倒</td><td>戒禁取是於苦樂倒</td><td rowspan="2">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td></tr>
<tr><td>6 於不淨淨倒</td><td>見取是不淨淨倒</td></tr>
<tr><td>7 於無我我倒</td><td colspan="2">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td></tr>
</table>

❑ 8 差別

煩惱差別者，多種差別應知。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軛、取、繫、蓋、株杌、垢、常害、箭、所有、根、惡行、漏、匱、燒、惱、有諍、火、熾然、稠林、拘礙，如是等類煩惱差別。當知此中，

結	能和合苦，故名為結。
縛	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
隨眠	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故名隨眠。
隨煩惱	倒染心故，名隨煩惱。
纏	數起現行，故名為纏。
暴流	深難渡故，順流漂故，名暴流。
枙	邪行方便，故名為枙。
取	能取自身相續不絕，故名為取。
繫	難可解脫，故名為繫。
蓋	覆真實義，故名為蓋。
株杌	壞善稼田，故名株杌。
垢	自性染汙，故名為垢。
常害	常能為害故，名為常害。
箭	不靜相故，遠所隨故，名為箭。
所有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
根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
惡行	邪行自性，故名惡行。
漏	流動其心，故名為漏。
匱	能令受用無有厭足，故名為匱。
燒	能令所欲常有匱乏，故名為燒。
惱	能引衰損，故名為惱。
有諍	能為鬥訟諍競之因，故名有諍。
火	燒所積集諸善根薪，故名為火。
熾然	如大熱病，故名熾然。
稠林	種種自身大樹聚集，故名稠林。
拘礙	能令眾生樂著種種妙欲塵故，能障證得出世法故，名為拘礙。

諸如是等煩惱差別，佛薄伽梵隨所增彊，於彼種種煩惱門中建立差別。

結	九結。謂愛結等，廣說如前。 1 愛結，2 恚結，3 慢結，4 無明結，5 見結，6 取結，7 疑結，8 嫉結，9 慳結。
縛	三縛：謂 1 貪 2 瞋 3 癡。
隨眠	七種隨眠。謂欲貪隨眠等，廣說如前。 1 欲貪隨眠，2 瞋恚隨眠，3 有貪隨眠，4 慢隨眠、5 無明隨眠，6 見隨眠，7 疑隨眠。
隨煩惱	三隨煩惱。謂 1 貪 2 瞋 3 癡。
纏	八纏。謂 1 無慚、2 無愧、3 惛沈、4 睡眠、5 掉舉、6 惡作、7 嫉妒、8 慳吝。
暴流	四暴流。謂 1 欲暴流、2 有暴流、3 見暴流、4 無明暴流。
枙	如暴流，枙亦爾。 1 欲枙、2 有枙、3 見枙、4 無明枙
取	四取。謂 1 欲取、2 見取、3 戒禁取、4 我語取。

<table>
<tr><td>繫</td><td>四繫。謂 1 貪身繫、2 瞋身繫、3 戒禁取身繫、4 此實執取身繫。</td></tr>
<tr><td>蓋</td><td>五蓋。謂 1 貪欲蓋、2 瞋恚蓋、3 惛沈睡眠蓋、4 掉舉惡作蓋、5 疑蓋。</td></tr>
<tr><td>株杌</td><td>三株杌。謂 1 貪 2 瞋 3 癡。</td></tr>
<tr><td>垢</td><td rowspan="5">如株杌，如是垢、常害、箭、所有、惡行亦爾。
1 貪 2 瞋 3 癡。</td></tr>
<tr><td>常害</td></tr>
<tr><td>箭</td></tr>
<tr><td>所有</td></tr>
<tr><td>惡行</td></tr>
<tr><td>根</td><td>三不善根。謂 1 貪不善根、2 瞋不善根、3 癡不善根。</td></tr>
<tr><td>漏</td><td>三漏。謂 1 欲漏、2 有漏、3 無明漏。</td></tr>
<tr><td>匱</td><td>三匱。謂 1 貪 2 瞋 3 癡。</td></tr>
<tr><td>燒</td><td rowspan="6">如匱，如是燒、惱、有諍、火、熾然、稠林亦爾。
1 貪 2 瞋 3 癡。</td></tr>
<tr><td>惱</td></tr>
<tr><td>有諍</td></tr>
<tr><td>火</td></tr>
<tr><td>熾然</td></tr>
<tr><td>稠林</td></tr>
<tr><td>拘礙</td><td>有五拘礙。1 顧戀其身，2 顧戀諸欲，3 樂相雜住，4 闕隨順教，5 得微少善便生喜足。</td></tr>
</table>

❑ 9 過患

煩惱過患者，當知諸煩惱有無量過患。
謂煩惱起時，先惱亂其心，次於所緣發起顛倒，
令諸隨眠皆得堅固，令等流行相續而轉。
能引自害、能引他害、能引俱害；
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令受彼生身心憂苦；
能引生等種種大苦；
能令相續遠涅槃樂；
能令退失諸勝善法；
能令資財衰損散失；
能令入眾不得無畏，悚懼無威；
能令鄙惡名稱流布十方，常為智者之所訶毀；
令臨終時生大憂悔；
令身壞已墮諸惡趣，生那落迦中；
令不證得自勝義利。
如是等過無量無邊。

■ 2 業雜染

5 雜染等起	1 煩惱雜染
	2 業雜染
	3 生雜染

1 自性
2 分別
3 因
4 位
5 門
6 上品
7 顛倒攝
8 差別
9 過患

云何業雜染？
嗢柁南曰：
　自性若分別　因位及與門　增上品顛倒　差別諸過患

當知業雜染，由 1 自性故，2 分別故，3 因故，4 位故，5 門故，6 上品故，7 顛倒故，8 差別故，9 過患故，解釋應知。

❑ 1 自性

業自性云何？謂若法生時，造作相起；及由彼生故，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是名業自性。

❑ 2 分別

業分別云何？謂由二種相應知。

1 由補特伽羅相差別故
2 由法相差別故

此復二種，即 1 善、2 不善十種業道。所謂殺生，離殺生；不與取，離不與取；欲邪行，離欲邪行；妄語，離妄語；離間語，離離間語；麤惡語，離麤惡語；綺語，離綺語；貪欲，離貪欲；瞋恚，離瞋恚；邪見，離邪見。

◆ 1 補特伽羅相差別

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者，謂如經言：諸殺生者，乃至廣說。

◇ 1 殺生者

殺生者者，此是總句。
最極暴惡者，謂殺害心正現前故。
血塗其手者，謂為成殺，身相變故。
害極害執者，謂斷彼命故，解支節故，計活命故。
無有羞恥者，謂自罪生故。
無有哀愍者，謂引彼非愛故。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
有殺生者，暴惡、血手，耽著殺害，於諸有情眾生勝類，無羞、無愍。下至捃多比畢洛迦，皆不離殺。如是名為能殺生者。

有出家外道，名曰無繫，彼作是說：
百踰繕那內所有眾生，於彼律儀，若不律儀。
為治彼故，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所。
即彼外道復作是說：樹等外物亦有生命。
為治彼故，說如是言：真實眾生所。
此即顯示 1 真實福德遠離對治，及顯示 2 不實福德遠離對治。
如是所說諸句，顯示加行殺害。
乃至極下捃多蟻等諸眾生所者，此句顯示無擇殺害。
於殺生事若未遠離者，此顯遇緣容可出離。謂乃至未遠離來，名殺生者。

又此諸句略義者，謂為顯示殺生相貌、殺生作用、殺生因緣，及與殺生事用差別。
又略義者，謂為顯示殺生如實、殺生差別、殺所殺生、名殺生者。
又此諸句，顯能殺生補特伽羅相，非顯殺生法相。

◇ 2 不與取者

復次，
不與取者者，此是總句。
於他所有者，謂他所攝財穀等事。
若在聚落者，謂即彼事於聚落中，若積集、若移轉。
若閑靜處者，謂即彼事於閑靜處，若生、若集，或復移轉。
即此名為可盜物數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物。
若自執受者，謂執為己有。
不與而取者，謂彼或時資具闕少，執為己有。
不與而樂者，謂樂受行偷盜事業。
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者，
謂劫盜他欲為己有。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
有不與取者。或城邑中。或阿練若。不與物數。劫盜心取。不離劫盜。如是名為不與取者。

若彼物主非先所與，如酬債法，是名不與。
若彼物主於彼取者而不捨與，是名不捨。
若彼物主於諸眾生不隨所欲受用而棄，是名不棄。
自為而取者，謂不與而取故，及不與而樂故。
饕餮而取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而希望故。
不清而取者，謂於所競物為他所勝，不清雪故。
不淨而取者，謂雖勝他，而為過失垢所染故。
有罪而取者，謂能攝受現法後法非愛果故。
於不與取若未遠離者，如前殺生相說應知。
所餘業道亦爾。
此中略義者，謂由盜此故成不與取、若於是處如其差別、如實劫盜、由劫盜故得此過失，是名總義。
又此中亦顯不與取者相，非不與取法相。
當知餘亦爾。

◇ 3 欲邪行者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
有欲邪行者。於他女婦他所攝受。謂彼父母兄弟姊妹舅姑親眷宗族守護。有罰有障。有障罰俱。下至授擲花鬘等信。於是等類。起欲煩惱。招誘強抑。共為邪行。不離邪行。如是名為欲邪行者。

復次，
欲邪行者者，此是總句。
於諸父母等所守護者，猶如父母於己處女，為適事他故，勤加守護，時時觀察，不令與餘共為鄙穢。
若彼沒已，復為至親兄弟姊妹之所守護。
此若無者，復為餘親之所守護。
此若無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
或彼舅姑，為自兒故，勤加守護。
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理者，以治罰法而守護故。
有障礙者，謂守門者所守護故。
此中略顯未適他者三種守護：

1 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
2 王執理家之所守護
3 諸守門者之所守護

他妻妾者，謂已適他。
他所攝者，謂即未適他，為三守護之所守護。
若由凶詐者，謂矯亂已而行邪行。
若由彊力者，謂對父母等公然彊逼。
若由隱伏者，謂不對彼，竊相欣欲。
而行欲行者，謂兩兩交會。
即於此事非理欲心而行邪行者，謂於非道、非處、非時，自妻妾所而為罪失。
此中略義者，謂略顯示若彼所行、若行差別、若欲邪行應知。

◇ 4 妄語者

復次，
諸妄語者者，此是總句。
若王者，謂王家。
若彼使者，謂執理家。
若別者，謂長者居士。
若眾者，謂彼聚集。
若大集中者，謂四方人眾聚集處。
若已知者，謂隨前三所經語言。
若已見者，謂隨曾見所經語言。
若由自因者，謂或因怖畏，或因味著。
如由自因，他因亦爾。
因怖畏者，謂由怖畏殺、縛、治罰、黜責等故。
因味著者，謂為財穀、珍寶等故。
知而說妄語者，謂覆想欲見而說語言。
此中略義者，謂依處故、異說故、因緣故、壞想故，而說妄語應知。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
有虛誑語者。或對平正。或對大眾。或對王家。或對執理。或對親族。同檢問言。咄哉男子。汝知當說。不知勿說。汝見當說。不見勿說。彼得問已。不知言知。知言不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彼或為己。或復為他。或為名利。故以正知。說虛誑語。不離虛誑。如是名為虛誑語者。

◇ 5 離間語者

復次，
離間語者者，此是總句。
若為破壞者，謂由破壞意樂故。
聞彼語已向此宣說，聞此語已向彼宣說者，謂隨所聞順乖離語。
破壞和合者，謂能生起喜別離故。
隨印別離者，謂能乖違喜更生故。
喜壞和合者，謂於已生喜別離中心染汙故。
樂印別離者，謂於乖違喜更生中心染汙故。
說能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
此中略義者，謂略顯示離間意樂、離間未壞方便、離間已壞方便、離間染汙心，及他方便應知。

◇ 6 麤惡語者

復次，麤惡語者者，此是總句。
此中尸羅支所攝故，名語無擾動。
文句美滑，故名悅耳。
增上欲解所發起故，非假偽故，非諂媚故，名為稱心。
不增益故，應順時機，引義利故，名為可愛。
趣涅槃宮，故名先首。
文句可味，故名美妙。
善釋文句，故名分明。
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
攝受正法，故名可施功勞。
離愛味心之所發起，故名無所依止。
不過度量，故名非可厭逆。
相續廣大，故名無邊無盡。

1 無擾動語
2 悅耳語
3 稱心語
4 可愛語
5 先首語
6 美妙語
7 分明語
8 易可解了語
9 可施功勞語
10 無所依止語
11 非可厭逆語
12 無邊無盡語

又從無擾動語乃至無邊無盡語，
應知略攝為三種語。

1 尸羅律儀所攝語，謂一種。
2 等歡喜語，謂三種。
3 說法語，謂其所餘。

即此最後又有三種應知。

1 所趣圓滿語，謂初一。
2 文詞圓滿語，謂次二。
3 方便圓滿語，謂其所餘。

<table>
<tr><td>1 無擾動語</td><td colspan="2">1 尸羅律儀所攝語</td></tr>
<tr><td>2 悅耳語</td><td colspan="2" rowspan="3">2 等歡喜語</td></tr>
<tr><td>3 稱心語</td></tr>
<tr><td>4 可愛語</td></tr>
<tr><td>5 先首語</td><td>1 所趣圓滿語</td><td rowspan="7">3 說法語</td></tr>
<tr><td>6 美妙語</td><td rowspan="2">2 文詞圓滿語</td></tr>
<tr><td>7 分明語</td></tr>
<tr><td>8 易可解了語</td><td rowspan="5">3 方便圓滿語</td></tr>
<tr><td>9 可施功勞語</td></tr>
<tr><td>10 無所依止語</td></tr>
<tr><td>11 非可厭逆語</td></tr>
<tr><td>12 無邊無盡語</td></tr>
</table>

又於未來世可愛樂故，名可愛語。
於過去世可愛樂故，名可樂語。
於現在世事及領受可愛樂故，名可欣語及可意語。
應知即等歡喜語，名無量眾生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語。
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
即尸羅支所攝語，名由無悔等漸次能引三摩地語。
此中毒螫語者，謂毀辱他言，縱瞋毒故。
麤獷語者，謂惱亂他言，發苦觸故。
所餘麤惡語，翻前白品應知。

◇ 7 綺語者

復次，諸綺語者者，此是總句。
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

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
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
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
言麤獷故，名非法語者。
言挾瞋恚故，名非靜語者。

又於邪說法時，

不正思審而宣說故，名不思量語。
為勝聽者而宣說故，名不靜語。
非時而說，前後義趣不相屬故，名雜亂語。
不中理因而宣說故，名非有教語。
引不相應為譬況故，名非有喻語。
顯穢染故，名非有法語。

又於歌笑嬉戲等時，及觀舞樂、戲笑、俳說等時，有引無義語。

此中略義者，謂顯如前說三時綺語。

◇ 8 貪欲者

復次，諸貪欲者者，此是總句。
由猛利貪者，謂於他所有，由貪增上，欲為己有，起決定執故。
於財者，謂世俗財類。具者，謂所受用資具。即此二種總名為物。
凡彼所有定當屬我者，此顯貪欲生起行相。
此中略義者，當知顯示貪欲自性、貪欲所緣、貪欲行相。

◇ 9 瞋恚心者

復次，瞋恚心者者，此是總句。
惡意分別者，謂於他有情所，由瞋恚增上力，欲為損害，起決定執故。
當殺者，謂欲傷害其身。
當害者，謂欲損惱其身。
當為衰損者，謂欲令彼財物損耗。
彼當自獲種種憂惱者，謂欲令彼自失財物。
此中略義，如前應知。

《中阿含經》卷 49〈189 經〉:「云何邪見？謂此見無施、無齋、無有咒說，無善惡業，無善惡業報，無此世彼世，無父無母，世無真人往至善處、善去善向、此世彼世自知自覺自作證成就

◇ 10 邪見者

復次，諸邪見者者，此是總句。
起如是見者，此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
立如是論者，此顯授他當所說義。
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者，謂由三種意樂誹撥施故。

1 財物意樂
2 清淨意樂
3 祀天意樂

供養火天，名為祠祀。

又顯誹撥戒修所生善能治所治故，及顯誹撥施所生善能治所治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
又顯誹撥此三種善能治所治所得果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
又顯誹撥流轉依處緣故，說如是言：無有此世，無有他世。
又顯誹撥彼所託緣故，及誹撥彼種子緣故，說如是言：無母無父。
又顯誹撥流轉士夫故，說如是言：無有化生有情。
又顯誹撥流轉對治還滅故，說如是言：世間無有真阿羅漢，乃至廣說。

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名正至。
於諸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名正行。
因時，名此世間。
果時，名彼世間。
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為自然。
通慧者，謂第六。
已證者，謂由見道。
具足者，謂由修道。
顯示者，自所知故，為他說故。
我生已盡等，當知如餘處分別。

《發智論卷第二十》
諸有此見。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惡行。
此謗因邪見。見集所斷。
無妙行惡行果。此謗果邪見。見苦所斷。
無此世。無他世。無化生有情。此或見集所斷。或見苦所斷。
無父。無母。此謗因邪見。見集所斷。
諸有此見。世間無阿羅漢。此謗道邪見。見道所斷。
無正至。此謗滅邪見。見滅所斷。
無正行此世他世。即於現法。知自通達。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
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實知。此謗道邪見。見道所斷。

此中略義者，謂顯示

1 謗因
2 謗果
3 誹謗功用
4 謗真實事

功用者，謂 1 植種功用、2 任持功用、3 來往功用、4 感生業功用。

又有略義差別。謂

1 顯示誹謗 1 若因、2 若果、3 若流轉緣、4 若流轉士夫
2 顯誹謗彼對治還滅

又

誹謗流轉者，應知謗因，不謗自相。
謗還滅者，應知謗彼功德，不謗補特伽羅。

復次，白品一切，翻前應知。
所有差別，我今當說。
謂翻欲邪行中，諸梵行者者，此是總句。
當知此由三種清淨而得清淨。

1 時分清淨	盡壽行故、久遠行故者，此顯時分清淨。
2 他信清淨	諍處雪故名清，無違越故名淨，此二總顯他信清淨。 此中或有清而非淨，應作四句。 初句者，謂實毀犯，於諍得勝。 第二句者，謂實不犯，於諍墮負。 第三句者，謂實不犯，於諍得勝。 第四句者，謂實毀犯，於諍墮負。
3 正行清淨	不以愛染身觸母邑故，名遠離生臭。 不行兩兩交會鄙事故，名遠離婬欲。 不以餘手觸等方便而出不淨故，名非鄙愛。 願受持梵行故，名遠離猥法。 如是名為正行清淨具足。

當知略義即在此中。

又翻妄語中，可信者，謂可委故。
可委者，謂可寄託故。
應可建立者，謂於彼彼違諍事中，應可建立為正證故。
無有虛誑者，於委寄中不虛誑故，不欺罔故。
此中略義者，謂顯三種攝受。

1 欲解攝受
2 保任攝受
3 作用攝受

◆ 2 法相差別建立

復次，法相差別建立者，謂即殺生、離殺生等。

云何殺生？謂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
云何不與取？謂於他攝物起盜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盜方便，及即於彼盜究竟中所有身業。
云何欲邪行？謂於所不應行，非道、非處、非時起習近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欲邪行方便，及於欲邪行究竟中所有身業。
云何妄語？謂於他有情起覆想說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偽證方便，及於偽證究竟中所有語業。
云何離間語？謂於他有情起破壞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破壞方便，及於破壞究竟中所有語業。
云何麤惡語？謂於他有情起麤語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麤語方便，及於麤語究竟中所有語業。
云何綺語？謂起綺語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不相應語方便，及於不相應語究竟中所有語業。
云何貪欲？謂於他所有起己有欲樂，起染汙心，若於他所有起己有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云何瞋恚？謂於他起害欲樂，起染汙心，若於他起害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云何邪見？謂起誹謗欲樂，起染汙心，若於起誹謗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云何離殺生？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
如離殺生，如是離不與取乃至離邪見，應知亦爾。
此中差別者，謂於不與取起過患欲解，乃至於邪見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意業。

如是十種略為三種，所謂 1 身業、2 語業、3 意業。即此三種廣開十種應知。

❑ 3 因

業因云何？應知有十二種相。

1 貪
2 瞋
3 癡
4 自
5 他
6 隨他轉
7 所愛味
8 怖畏
9 為損害
10 戲樂
11 法想
12 邪見

❑ 4 位

業位云何？
應知略說有五種相，謂

1 軟位
2 中位
3 上位
4 生位
5 習氣位

由軟不善業故，生傍生中。
由中不善業故，生餓鬼中。
由上不善業故，生那落迦中。
由軟善業故，生人中。
由中善業故，生欲界天中。
由上善業故，生色無色界。

何等名為軟位不善業耶？謂以軟品貪瞋癡為因緣故。
何等名為中位不善業耶？謂以中品貪瞋癡為因緣故。
何等名為上位不善業耶？謂以上品貪瞋癡為因緣故。

若諸善業，隨其所應，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應知。

何等名為軟位善業耶？謂以軟品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故。
何等名為中位善業耶？謂以中品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故。
何等名為上位善業耶？謂以上品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故。

何等生位業？謂已生未滅現在前業。
何等習氣位業？謂已生已滅不現前業。

❑ 5 門

復次，業門云何？此略有二種。

1 與果門
2 損益門

業門	1 與果門	1 與異熟果
		2 與等流果
		3 與增上果
		4 與現法果
		5 與他增上果
	2 損/益門	1 損害眾生
		2 損害財物
		3 損害妻妾
		4 虛偽友證損害
		5 損害助伴
		6 顯說過失損害
		7 引發放逸損害
		8 引發怖畏損害

◆ 與果門

與果門者，有五種應知。

1 與異熟果
2 與等流果
3 與增上果
4 與現法果
5 與他增上果

◇ 1 與異熟果

謂於殺生親近、修習、多修習故，於那落迦中受異熟果。
如於殺生，如是於餘不善業道亦爾。是名與異熟果。

◇ 2 與等流果

謂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與等流果。

◇ 3 與增上果

謂由親近、修習、多修習諸不善業增上力故，所感外分光澤尠少，果不充實，果多朽敗，果多變改，果多零落，果不甘美，果不恆常，果不充足，果不便宜，空無果實。當知善業，與此相違。

◇ 4 與現法果

與現法果者，有二因緣，善不善業與現法果。

1 由欲解故
2 由事故

★ 1 由欲解

應知欲解復有八種。

1 有顧欲解	有顧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 謂如有一，由增上欲解，顧戀其身、顧戀財物、顧戀諸有，造不善業。
2 無顧欲解	無顧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 謂如有一，以增上欲解，不顧其身、不顧財物、不顧諸有，造作善業。
3 損惱欲解	損惱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 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損惱欲解造不善業。
4 慈悲欲解	慈悲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 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慈悲欲解造作善業。
5 憎害欲解	憎害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 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以增上品憎害欲解造不善業。
6 淨信欲解	淨信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 謂如有一，於佛法僧等，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
7 棄恩欲解	棄恩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 謂如有一，於父母所，及隨一種恩造之處，以增上品背恩欲解、欺誑欲解、酷暴欲解造不善業。
8 知恩欲解	知恩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 謂如有一，於父母等，以增上品知恩欲解、報恩欲解所作善業。

★ 2 由事。

由事故者，若不善業，於 1 五無間及 2 彼同分中，亦有受現法果者。

1 五無間	五無間業者，1 害母，2 害父，3 害阿羅漢，4 破僧，5 於如來所惡心出血。
2 彼同分	無間業同分者，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打最後有菩薩。或於天廟、衢路、市肆立殺羊法，流行不絕。或於寄託、得極委重、親友、同心、耆舊等所損害欺誑。或於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為作歸依，施無畏已，後返加害，或復逼惱。或劫奪僧門。或破壞靈廟。 如是等業，名無間同分。

若諸善業由事重故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母無正信，勸進開化，安置建立於具信中。
如無正信，於具信中；如是犯戒，於具戒中；慳吝，於具捨中；惡慧，於具慧中亦爾。
如母，父亦爾。
或於起慈定者供養承事。
如於起慈定者，如是於起無諍定、滅盡定、預流果、阿羅漢果供養承事亦爾。
又親於佛所供養承事。
如於佛所，如是於學無學僧所亦爾。
若即於此尊重事中，與上相違，由損害因緣起不善業，受現法果。

4 與現法果	1 由欲解故	1 有顧欲解	謂如有一，由增上欲解，顧戀其身、顧戀財物、顧戀諸有，造不善業。
		2 無顧欲解	謂如有一，以增上欲解，不顧其身、不顧財物、不顧諸有，造作善業。
		3 損惱欲解	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損惱欲解造不善業。
		4 慈悲欲解	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慈悲欲解造作善業。
		5 憎害欲解	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以增上品憎害欲解造不善業。
		6 淨信欲解	謂如有一，於佛法僧等，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
		7 棄恩欲解	謂如有一，於父母所，及隨一種恩造之處，以增上品背恩欲解、欺誑欲解、酷暴欲解造不善業。
		8 知恩欲解	謂如有一，於父母等，以增上品知恩欲解、報恩欲解所作善業。
	2 由事故	1 五無間	1 害母，2 害父，3 害阿羅漢，4 破僧，5 於如來所惡心出血。
		2 無間業同分	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打最後有菩薩。或於天廟、衢路、市肆立殺羊法，流行不絕。或於寄託、得極委重、親友、同心、耆舊等所損害欺誑。或於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為作歸依，施無畏已，後返加害，或復逼惱。或劫奪僧門。或破壞靈廟。

◇ 5 與他增上果

與他增上果者，謂亦由受現法果業。

猶如如來所住國邑，必無疾疫災橫等起。佛神力故，無量眾生無疾、無疫、無有災橫，得安樂住。

如佛世尊，如是轉輪聖王及住慈定菩薩亦爾。

若諸菩薩以大悲心觀察一切貧窮困苦業天所惱眾生，施以飲食財穀庫藏皆令充足。由此因緣，彼諸眾生得安樂住。

如是等類，是他增上所生現法受業應知。

業門	1 與果門	1 與異熟果
		2 與等流果
		3 與增上果
		4 與現法果
		5 與他增上果
	2 損/益門	1 損害眾生
		2 損害財物
		3 損害妻妾
		4 虛偽友證損害
		5 損害助伴
		6 顯說過失損害
		7 引發放逸損害
		8 引發怖畏損害

◆ 損益門

損益門者，謂於諸有情，依十不善業道，建立八損害門。何等為八？

1 損害眾生
2 損害財物
3 損害妻妾
4 虛偽友證損害
5 損害助伴
6 顯說過失損害
7 引發放逸損害
8 引發怖畏損害

與此相違，依十善業道，建立八利益門應知。

❑ 6 上品

業增上云何？謂猛利極重業。
當知此業由六種相。

1 加行故	加行故者，謂如有一，由極猛利貪瞋癡纏，及極猛利無貪、無瞋、無癡加行，發起諸業。
2 串習故	串習故者，謂如有一，於長夜中，親近、修習、若多修習不善善業。
3 自性故	自性故者，謂 於綺語，麤惡語為大重罪； 於麤惡語，離間語為大重罪； 於離間語，妄語為大重罪。 於欲邪行，不與取為大重罪； 於不與取，殺生為大重罪。 於貪欲，瞋恚為大重罪； 於瞋恚，邪見為大重罪。 又於施性，戒性無罪為勝；於戒性，修性無罪為勝。 於聞性，思性無罪為勝；如是等。
4 事故	事故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為損為益，名重事業。
5 所治一類故	所治一類故者，謂如有一，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至壽盡無一時善。
6 所治損害故	所治損害故者，謂如有一，斷所對治諸不善業，令諸善業離欲清淨。

❑ 7 顛倒攝

業顛倒云何？
此有三種應知。

1 作用顛倒	作用顛倒者，謂如有一，於餘眾生思欲殺害，誤害餘者。 當知此中，雖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若不誤殺其餘眾生，然於非情加刀杖已，謂我殺生。 當知此中，無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如殺生業道，如是不與取等一切業道，隨其所應，作用顛倒應知。
2 執受顛倒	執受顛倒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受，乃至廣說一切邪見。 彼作是執：畢竟無有能殺、所殺，若不與取乃至綺語，亦無施與、受齋、修福、受學尸羅；由此因緣，無罪無福。 又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眾生憎梵、憎天、憎婆羅門。若彼憎惡，唯應殺害。殺彼因緣，唯福無罪。 又於彼所起不與取乃至綺語，唯獲福德，無有非福。
3 喜樂顛倒	喜樂顛倒者，謂如有一，不善業道現前行時，如遊戲法，極為喜樂。

❑ 8 差別

業差別云何？

謂有 1 作業，有 2 不作業；有 3 增長業，有 4 不增長業；有 5 故思業，有 6 不故思業。

如是 1 定異熟業、2 不定異熟業，3 異熟已熟業、4 異熟未熟業，5 善業、6 不善業、7 無記業，8 律儀所攝業、9 不律儀所攝業、10 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11 施性業、12 戒性業、13 修性業，14 福業、15 非福業、16 不動業，17 順樂受業、18 順苦受業、19 順不苦不樂受業，20 順現法受業、21 順生受業、22 順後受業，23 過去業、24 未來業、25 現在業，26 欲繫業、27 色繫業、28 無色繫業，29 學業、30 無學業、31 非學非無學業，32 見所斷業、33 修所斷業、34 無斷業，35 黑黑異熟業、36 白白異熟業、37 黑白黑白異熟業、38 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39 曲業、40 穢業、41 濁業，42 清淨業、43 寂靜業。

1 作業	作業者，謂若思業，若思已所起身業、語業。
2 不作業	不作業者，謂若不思業，若不思已不起身業、語業。
3 增長業	增長業者，謂除十種業。除此十種，所餘諸業名為增長。 1 夢所作業 2 無知所作業 3 無故思所作業 4 不利不數所作業 5 狂亂所作業 6 失念所作業 7 非樂欲所作業 8 自性無記業 9 悔所損業 10 對治所損業
4 不增長業	不增長業者，謂即所說十種業。
5 故思業	故思業者，謂故思已，若作業、若增長業。
6 不故思業。	不故思業者，謂非故思所作業。

1 順定受業	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
2 順不定受業	順不定受業者，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

3 異熟已熟業	異熟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
4 異熟未熟業	異熟未熟業者，謂未與果業。

5 善業	善業者，謂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業。
6 不善業	不善業者，謂貪瞋癡為因緣業。
7 無記業	無記業者，謂非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亦非貪瞋癡為因緣業。

8 律儀所攝業	律儀所攝業者，謂或 1 別解脫律儀所攝業，或 2 靜慮等至果斷律儀所攝業，或 3 無漏律儀所攝業。
9 不律儀所攝業	不律儀所攝業者，謂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 1 屠羊 2 販雞 3 販豬 4 捕鳥 5 罝兔 6 盜賊 7 魁膾 8 守獄 9 讒刺 10 斷獄 11 縛象 12 呪龍
10 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	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者， 謂除三種律儀業及不律儀類業，所餘一切善、不善、無記業。

11 施性業	謂若因緣、若等起、若依處、若自性。 彼因緣者，謂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 彼等起者，謂無貪、無瞋、無癡俱行，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 彼依處者，謂以所施物及受者為依處。 彼自性者，謂思所起能捨所施物身業、語業。
12 戒性業	如施性業，如是戒性業、修性業隨其所應應知。 此中戒性業，因緣、等起如前。 自性者，謂律儀所攝身語業等。 依處者，謂有情、非有情數物。
13 修性業	修性 因緣者，謂三摩地因緣，即無貪、無瞋、無癡。 等起者，謂彼俱行引發定思。 自性者，謂三摩地。 依處者，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

又具施戒修者所有相貌，應知一切如餘處說。

14 福業	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
15 非福業	非福業者，謂感惡趣異熟，及順五趣受不善業。
16 不動業	不動業者，謂感色無色界異熟，及順色無色界受善業。

17 順樂受業	順樂受業者，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
18 順苦受業	順苦受業者，謂非福業。
19 順不苦不樂受業	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異熟業，及第四靜慮以上不動業。

20 順現法受業	順現法受業者，謂能感現法果業。
21 順生受業	順生受業者，謂能感無間生果業。
22 順後受業	順後受業者，謂能感彼後生果業。

23 過去業	過去業者，謂住習氣位，或已與果、或未與果業。
24 未來業	未來業者，謂未生未滅業。
25 現在業	現在業者，謂已造、已思、未謝滅業。

26 欲繫業	欲繫業者，謂能感欲界異熟，墮欲界業。
27 色繫業	色繫業者，謂能感色界異熟，墮色界業。
28 無色繫業	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墮無色界業。

29 學業	學業者，謂若異生、若非異生，學相續中所有善業。
30 無學業	無學業者，謂無學相續中所有善業。
31 非學非無學業	非學非無學業者，謂除前二，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

32 見所斷業	見所斷業者，謂受惡趣不善等業。
33 修所斷業	修所斷業者，謂受善趣善、不善、無記業。
34 無斷業	無斷業者，謂世出世諸無漏業。

35 黑黑異熟業	黑黑異熟業者，謂非福業。
36 白白異熟業	白白異熟業者，謂不動業。
37 黑白黑白異熟業	黑白黑白異熟業者，謂福業。有不善業為怨對故，由約未斷非福業時所有福業而建立故。
38 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謂出世間諸無漏業，是前三業斷對治故。

39 曲業	曲業者，謂諸外道善不善業。
40 穢業	穢業者，謂即曲業亦名穢業。 又有穢業，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顛倒見者、住自見取者、邪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
41 濁業	濁業者，謂即曲業、穢業亦名濁業。 又有濁業，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不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 又有差別，唯於外道法中有此三業。 由邪解行義故，名曲； 由此為依，能障所起諸功德義故，名穢； 能障通達真如義故，名濁；應知。
42 清淨業	清淨業者，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正決定者、不猶預覺者所有善業。
43 寂靜業	寂靜業者，謂住此法非異生者，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

❑ 9 過患

業過患云何？當知略說有七過患。謂殺生者殺生為因，

1 能為自害	云何能為自害？謂為害生發起方便，由此因緣，便自被害，若被繫縛，若遭退失，若被訶毀；然彼不能損害於他。
2 能為他害	云何能為他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不自被害乃至訶毀。
3 能為俱害	云何能為俱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復被他害，若被繫縛乃至訶毀。
4 生現法罪	云何生現法罪？謂如能為自害。
5 生後法罪	云何生後法罪？謂如能為他害。
6 生現法後法罪	云何生現法後法罪？謂如能為俱害。
7 受彼所生身心憂苦	云何受彼所生身心憂苦？謂為害生發起方便，而不能成六種過失，又不能辦隨欲殺事，彼由所欲不會因緣，便受所生身心憂苦。

又有十種過患，依犯尸羅。如經廣說應知。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及飲諸酒以為第五。
依犯事善男學處，佛薄伽梵說多過患應知。
廣說如闡地迦經。

■ 3 生雜染

云何生雜染？
謂由四種相應知。

1 由差別故
2 由艱辛故
3 由不定故
4 由流轉故

❑ 1 由差別故

生差別者，當知復有五種。

1 界差別
2 趣差別
3 處所差別
4 勝生差別
5 自身世間差別

◆ 1 界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界及色無色界生差別。

5 雜染等起	1 煩惱雜染	1 自性	
		2 分別	
		3 因	
		4 位	
		5 門	
		6 上品	
		7 顛倒攝	
		8 差別	
		9 過患	
	2 業雜染	1 自性	
		2 分別	
		3 因	
		4 位	
		5 門	
		6 上品	
		7 顛倒攝	
		8 差別	
		9 過患	
	3 生雜染	1 由差別故	1 界差別
			2 趣差別
			3 處所差別
			4 勝生差別
			5 自身世間差別
		2 由艱辛故	
		3 由不定故	
		4 由流轉故	1 體
			2 門
			3 義
			4 差別
			5 次第
			6 難釋詞
			7 緣性
			8 分別緣
			9 攝諸經

◆ 2 趣差別

趣差別者，謂於五趣四生差別。

◆ 3 處所差別

處所差別者，謂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如是總有五十八生。

◆ 4 勝生差別

勝生差別者，謂

1 欲界人中有三勝生。

1 黑勝生生。謂如有一，生旃荼羅家，若卜羯娑家，若造車家，若竹作家，若生所餘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如是名為人中薄福德者。
2 白勝生生。謂如有一，生剎帝利大富貴家，若婆羅門大富貴家，若諸長者大富貴家，若生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如是名為人中勝福德者。
3 非黑非白勝生生。謂如有一，非前二種生處中家者。

2 又欲界天中亦有三種勝生。

1 非天生
2 依地分生
3 依虛空宮殿生

3 又色界中有三種勝生。

1 異生無想天生
2 有想天生
3 淨居天生

4 又無色界中有三勝生。

1 無量想天生
2 無所有想天生
3 非想非非想天生

欲界人中	1 黑勝生生
	2 白勝生生
	3 非黑非白勝生生
欲界天中	1 非天生
	2 依地分生
	3 依虛空宮殿生
色界中	1 異生無想天生
	2 有想天生
	3 淨居天生
無色界中	1 無量想天生
	2 無所有想天生
	3 非想非非想天生

欲界(36)	地獄(那落迦)	八大那落迦(8)
		八寒那落迦(8)
	餓鬼	
	畜生，人	四大洲(4)，八中洲(8)
	非天(阿修羅)	
	欲界天 (6)	1. 四大王眾天
		2. 三十三天
		3. 時分天(夜摩天)
		4. 知足天(覩史多天)
		5. 樂化天
		6. 他化自在天
色界(18)	初靜慮	1 梵眾天
		2 梵輔天 (梵前益天)
		3 大梵天
	第二靜慮	4 少光天
		5 無量光天
		6 極光淨天
	第三靜慮	7 少淨天
		8 無量淨天
		9 遍淨天
	第四靜慮	10 無雲天
		11 福生天
		12 廣果天 (攝 無想天)
	五淨宮地(五淨居天)	13 無煩天
		14 無熱天
		15 善現天
		16 善見天
		17 色究竟天
	十地菩薩	18 大自在住處(摩醯首羅天)
無色界(4)	1 空無邊處天	
	2 識無邊處天	
	3 無所有處天	
	4 非想非非想處天	

◆ 5 自身世間差別

自身世間差別者，謂於十方無量世界中，有無量有情無量生差別應知。

❑ 2 由艱辛故

生艱辛者，如薄伽梵說：汝等長時馳騁生死，身血流注過四大海。所以者何？
汝等長夜，或生象、馬、駝、驢、牛、羊、雞、鹿等眾同分中，汝等於彼多被斫截身諸支分，令汝身血極多流注。
如於象等眾同分中，人中亦爾。
又復汝等於長夜中，喪失無量父母兄弟姊妹親屬，又復喪失種種財寶諸資生具，令汝洟淚極多流注，如前血量。
如血、洟淚，如是當知所飲母乳其量亦爾。
如是等類生艱辛苦無量差別應知。

5 雜染等起	1 煩惱雜染	
	2 業雜染	
	3 生雜染	1 由差別故
		2 由艱辛故
		3 由不定故
		4 由流轉故

❑ 3 由不定故

生不定者，如薄伽梵說：假使取於大地所有一切草木根莖枝葉等，截為細籌，如四指量，計算汝等長夜展轉所經父母，如是眾生曾為我母，我亦長夜曾為彼母；如是眾生曾為我父，我亦長夜曾為彼父。
如是算計，四指量籌速可窮盡，而我不說汝等長夜所經父母其量邊際。
又復說言：汝等有情自所觀察，長夜展轉，成就第一極重憂苦今得究竟。
汝等當知，我亦曾受如是大苦。
如苦，樂亦爾。
又復說言：我觀大地，無少處所可得汝等長夜於此處所未曾經受無量生死。
又復說言：我觀世間有情，不易可得長夜流轉不為汝等若母，若父、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若等尊重。
又如說言：若一補特伽羅於一劫中所受身骨，假使有人為其積集不爛壞者，其聚量高王舍城側廣博脅山。

❑ 4 由流轉故

云何生流轉？謂自身所有緣起，當知此即說為流轉。
云何緣起？
嗢柁南曰：
體、門、義、差別　次第、難釋詞　緣性、分別緣　攝諸經為後

1 體
2 門
3 義
4 差別
5 次第
6 難釋詞
7 緣性
8 分別緣
9 攝諸經

◆ 1 體

云何緣起體？

若略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

1 從前際，中際生
2 從中際，後際生
3 中際生已，若趣流轉，若趣清淨究竟

◇ 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云何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謂如有一，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為緣，於福、非福及與不動身語意業，若作若增長。 由此隨業識，乃至命終流轉不絕，能為後有相續識因。此識將生果時，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為助伴，從彼前際既捨命已，於現在世自體得生。
在母腹中，以因識為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乃至羯羅藍等位差別而轉。 於母胎中，相續果識與名色俱，乃至衰老，漸漸增長。爾時感 1 生受業與 2 異熟果。
又此異熟識即依名色而轉，由必依託六依轉故，是故經言名色緣識。 1 俱有依根曰色，2 等無間滅依根曰名，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 依止彼故，乃至命終諸識流轉。
又五色根、若根所依大種、若根處所、若彼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 由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方得流轉；故此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 由此道理，於現在世，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猶如束蘆，乃至命終相依而轉。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當知此中依胎生者，說流轉次第。若卵生濕生者，除處母胎，餘如前說。
若於有色有情聚中，謂欲色界受化生者，諸根決定圓滿而生，與前差別。
若於無色界，以名為依，及色種子為依，識得生起；以識為依，名及色種子轉。
從此種子，色雖斷絕，後更得生；與前差別。

又

1 由福業，生欲界人天
2 由非福業，生諸惡趣
3 由不動業，生色無色界

云何不生？由不生故，趣清淨究竟。

過去世	1 無明	或	過去二因
	2 行	業	
現在世	3 識	苦	現在五果
	4 名色		
	5 六入		
	6 觸		
	7 受		
	8 愛	或	現在三因
	9 取		
	10 有	業	
未來世	11 生	苦	未來二果
	12 老死		

◇ 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

云何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

謂中際已生補特伽羅，受二種先業果。謂受

1 內異熟果
2 境界所生受增上果

此補特伽羅或 1 聞非正法故，或 2 先串習故，於二果愚。

由愚內異熟果故，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
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

由此新所作業，故說此識名隨業識。

即於現法中，說無明為緣故行生，行為緣故識生。
此識於現法中名為因識，能攝受後生果識故。
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
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此名色種子是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此六處種子是後有觸種子之所隨逐，此觸種子是後有受種子之所隨逐。
如是總名於中際中後有引因應知，由此能引識乃至受一期身故。

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
由此愛故，1 或發欲求，2 或發有求；3 或執欲取，4 或執見、戒及我語取。
由此愛取和合資潤，令前引因轉名為有。即是後有生因所攝。
從此無間，命既終已，隨先引因所引識等受最為後，此諸行生，或漸或頓。

如是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愛為緣故取，取為緣故有，有為緣故生，生為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
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應知。

◇ 於中際，若流轉，若清淨

如是於中際中，無明緣行等、受緣愛等為因緣故，後際諸行生。
復有先集資糧，於現法中，從他聞音，及於二果諸行，若於彼因、彼滅、彼趣滅行如理作意，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淨智見。
由此智見，1 無明及 2 愛永斷無餘。

由此斷故，於彼所緣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由此斷故，**永離無明**，於現法中證**慧解脫**。
若於無明觸所生受相應心中所有貪愛，即於此心得離繫故，**貪愛永滅**，於現法中證**心解脫**。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
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得無生法。
是故說言：無明滅故，行滅；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

於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無明觸滅故，無明觸所生受滅；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如前得無生法。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

如是於現法中諸行不轉；由不轉故，於現法中，於有餘依界證得現法涅槃。
彼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乃至有識身在，恆受離繫受，非有繫受。
此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恆相續住。
若壽量盡，便捨識所持身。此命根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更不重熟。

又復此識與一切受任運滅故，所餘因緣先已滅故，不復相續，永滅無餘，
是名無餘依涅槃界，究竟寂靜處。
亦名趣求涅槃者，於世尊所梵行已立，究竟涅槃。

如是已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
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又於中際，若流轉，若清淨；是名緣起體性。

◆ 2 門

緣起門云何？謂依八門，緣起流轉。

1 內識生門
2 外稼成熟門
3 有情世間死生門
4 器世間成壞門
5 食任持門
6 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門
7 威勢門
8 清淨門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
世尊告曰：「我說緣起，略有八門」

◆ 3 義

緣起義云何？謂

離有情義，是緣起義
於離有情復無常義，是緣起義
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
於暫住復依他義，是緣起義
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
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
於因果相續不斷復因果相似轉義，是緣起義
於因果相似轉復自業所作義，是緣起義

問：為顯何義建立緣起耶？
答：為顯因緣所攝染汙、清淨義故。

◆ 4 差別

緣起差別云何？謂於前際無知等，如經廣說。

過去世	1 無明	或	過去二因
	2 行	業	(能引支)
現在世	3 識	苦	現在五果
	4 名色		(所引支)
	5 六入		
	6 觸		
	7 受		
	8 愛	或	現在三因
	9 取		(能生支)
	10 有	業	
未來世	11 生	苦	未來二果
	12 老死		(所生支)

◇ 1 無明

1 於前際無知云何？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何體性？曾何種類？所有無知。
2 於後際無知云何？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何體性？當何種類？所有無知。
3 於前後際無知云何？謂於內起不如理猶預，謂何等是我？我為何等？今此有情從何所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所有無知。
4 於內無知云何？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所有無知。
5 於外無知云何？謂於外非有情數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為我所所有無知。
6 於內外無知云何？謂於他相續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怨親中所有無知。
7 於業無知云何？謂於諸業起不如理分別，謂有作者所有無知。
8 於異熟無知云何？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有受者所有無知。
9 於業異熟無知云何？謂於業及果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
10 於佛無知云何？謂於佛菩提，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11 於法無知云何？謂於正法善說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12 於僧無知云何？謂於僧正行，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13 於苦無知云何？謂於苦是苦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如於苦，當知於 14 集、15 滅、16 道無知亦爾。
17 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
如於因無知，於 18 從因所生諸行亦爾。 又彼無罪故名善，有罪故名不善；有利益故名應修習，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黑故名有罪，白故名無罪；雜故名有分。
19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云何？謂增上慢者，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知。

如是略說十九種無知。

1 於前際無知	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何體性？曾何種類？所有無知。
2 於後際無知	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何體性？當何種類？所有無知。
3 於前後際無知	謂於內起不如理猶預，謂何等是我？我為何等？今此有情從何所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所有無知。
4 於內無知	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所有無知。
5 於外無知	謂於外非有情數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為我所所有無知。
6 於內外無知	謂於他相續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怨親中所有無知。
7 於業無知	謂於諸業起不如理分別，謂有作者所有無知。
8 於異熟無知	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有受者所有無知。
9 於業異熟無知	謂於業及果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
10 於佛無知	謂於佛菩提，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11 於法無知	謂於正法善說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12 於僧無知	謂於僧正行，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13 於苦無知	謂於苦是苦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14 於集無知	如於苦，當知於 14 集、15 滅、16 道無知亦爾。
15 於滅無知	
16 於道無知	
17 於因無知	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
18 從因所生諸行無知	如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於果無知)
19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謂增上慢者，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知。

《緣起經》云何無明。謂 1 於前際無知。2 於後際無知。3 於前後際無知。4 於內無知。5 於外無知。6 於內外無知。7 於業無知。8 於異熟無知。9 於業異熟無知。10 於佛無知 11 於法無知 12 於僧無知。13 於苦無知 14 於集無知 15 於滅無知 16 於道無知。17 於因無知 18 於果無知。19 於因已生諸法無知。20 於善無知 21 於不善無知。22 於有罪無知 23 於無罪無知。24 於應修習無知 25 於不應修習無知。26 於下劣無知 27 於上妙無知。28 於黑無知 29 於白無知。30 於有異分無知。31 於緣已生或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如是於彼彼處如實無知。無見無現觀。愚癡無明黑闇。是謂無明。

復有七種無知。

1 世愚
2 事愚
3 移轉愚
4 最勝愚
5 真實愚
6 染淨愚
7 增上慢愚

前十九無知，今七無知，相攝云何？
謂初三無知攝初一，次三無知攝第二，次三無知攝第三，次三無知攝第四，次四無知攝第五，次二無知攝第六，後一無知攝第七。

十九無知	七無知	六種無明
1 於前際無知	1 世愚	1 無知
2 於後際無知		
3 於前後際無知		
4 於內無知	2 事愚	2 無見
5 於外無知		
6 於內外無知		
7 於業無知	3 移轉愚	3 無有現觀
8 於異熟無知		
9 於業異熟無知		
10 於佛無知	4 最勝愚	4 黑闇
11 於法無知		
12 於僧無知		
13 於苦無知	5 真實愚	5 愚癡
14 於集無知		
15 於滅無知		
16 於道無知		
17 於因無知	6 染淨愚	6 無明闇
18 於果無知		
19 於六觸處無知	7 增上慢愚	

復有五種愚。

1 義愚
2 見愚
3 放逸愚
4 真實義愚
5 增上慢愚

前十九愚，今五種愚，相攝云何？
謂見愚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真實義愚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當知義愚通攝一切。

十九無知	五種愚	
1 於前際無知	2 見愚	1 義愚
2 於後際無知		
3 於前後際無知		
4 於內無知		
5 於外無知		
6 於內外無知		
7 於業無知	3 放逸愚	
8 於異熟無知		
9 於業異熟無知		
10 於佛無知	4 真實義愚	
11 於法無知		
12 於僧無知		
13 於苦無知		
14 於集無知		
15 於滅無知		
16 於道無知		
17 於因無知	2 見愚	
18 於果無知		
19 於六觸處無知	5 增上慢愚	

復次，

1 無知	1 聞所成慧所治差別	1 所治差別
2 無見	2 思所成慧所治差別	
3 無有現觀	3 修所成慧所治差別	
4 黑闇	1 軟品差別	2 自性差別
5 愚癡	2 中品差別	
6 無明闇	3 上品差別	

七無知	六種無明
1 世愚	1 無知
2 事愚	2 無見
3 移轉愚	3 無有現觀
4 最勝愚	4 黑闇
5 真實愚	5 愚癡
6 染淨愚	6 無明闇
7 增上慢愚	

如是六種無明差別，隨前所說七無知事次第應知。
於後二無知事總合為一，起此最後無明黑闇。
復有差別。謂聞思修所成三慧所治差別，如其次第說前三種。
即此所治軟中上品差別，說後三種。
如是所治差別故，自性差別故，建立六種差別應知。

◇ 2 行

◎身行云何？謂身業。
若欲界、若色界，在下名福非福，在上名不動。
◎語行云何？謂語業。
餘如前應知。
◎意行云何？謂意業。
若在欲界名福非福，在上二界唯名不動。

◇ 3 識

◎眼識云何？謂於當來依止眼根了別色境識，所有福、非福、不動行所熏發種子識，及彼種子所生果識。
如眼識，如是乃至意識應知亦爾。

◇ 4 名色

由所依及境界，所起了別差別應知。
此於欲界具足六種，色界唯四，無色界唯一。

◎受蘊云何？謂一切領納種類。
◎想蘊云何？謂一切了像種類。
◎行蘊云何？謂一切心所造作意業種類。
◎識蘊云何？謂一切了別種類。
如是諸蘊皆通三界。

◎四大種云何？謂地、水、火、風界。
此皆通二界。

◎四大種所造色云何？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欲界具十及法處所攝假色；色界有八及法處所攝色，然非一切。
此亦二種。謂識種子所攝受種子名色，及於彼所生果名色。

◇ 5 六入

◎眼處云何？謂眼識所依淨色，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
如眼處，如是乃至意處，隨其所應盡當知。
於一切處，應說三時業用差別。
此亦二種。謂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及彼所生果六處。
五在欲色界，第六通三界。

◇ 6 觸

◎眼觸云何？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
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
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
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一。

◇ 7 受

◎樂受云何？謂順樂諸根、境界為緣，所生適悅受，受所攝。
◎苦受云何？謂順苦二為緣，所生非適悅受，受所攝。
◎不苦不樂受云何？謂順不苦不樂二為緣，所生非適悅非不適悅受，受所攝。
欲界三，色界二，第四靜慮以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唯有第三不苦不樂。
此亦二種。謂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及彼所生果受。

◇ 8 愛

◎欲愛云何？謂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欲界苦果。

◎色愛云何？謂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色界苦果。
◎無色愛云何？謂無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無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無色界苦果。

◇ 9 取

◎欲取云何？謂於諸欲所有欲貪。
◎見取云何？謂除薩迦耶見，於所餘見所有欲貪。
◎戒禁取云何？謂於邪願所起戒禁所有欲貪。
◎我語取云何？謂於薩迦耶見所有欲貪。
初唯能生欲界苦果，餘三通生三界苦果。

◇ 10 有

◎欲有云何？
謂欲界本有、業有、死有、中有、生有，及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總說名欲有。
此復由先所作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

◎色有云何？謂除那落迦、傍生、餓鬼、人有，所餘是色有應知。

◎無色有云何？謂復除中有，所餘是無色有應知。

問：依何義故建立七有，所謂 1 那落迦、2 傍生、3 餓鬼、4 人、5 天有，6 業有，7 中有？
答：依三種所作故。

1 能引有，謂一
2 趣有有，謂一
3 受用果有，謂五

◇ 11 生

◎生云何？謂於胎、卵二生，初託生時。
◎等生云何？謂即於彼身分圓滿，仍未出時。
◎趣云何？謂從彼出。
◎起云何？謂出已增長。
◎出現云何？謂於濕、化二生，身分頓起。

◎蘊得云何？謂即於彼諸生位中五取蘊轉。
◎界得云何？謂即彼諸蘊因緣所攝性。
◎處得云何？謂即彼諸蘊餘緣所攝性。
◎諸蘊生起云何？謂即彼諸蘊日日飲食之所資長。
◎命根出現云何？謂即彼諸蘊餘壽力故，得相續住。

此生支略義者，謂若生自性、若生處位、若所生、若因緣所攝、若任持所引、若俱生依持，是名略義。

◇ 12 老死

◎衰云何？謂依止劣故，令彼掉動。
◎老云何？謂髮色衰變。
◎襵云何？謂皮膚緩皺。
◎熟云何？謂火力衰減，無復勢力受用欲塵。
◎氣力損壞云何？謂性多疾病故，無有勢力能作事業。
◎黑黶間身云何？謂黯黑出現，損其容色。
◎身脊傴曲、喘息奔急云何？謂行步威儀身形所顯，由此發起極重喘嗽。
◎形貌僂前云何？謂坐威儀位，身首低曲。
◎憑據杖策云何？謂住威儀位，依杖力而住。
◎昏昧云何？謂臥威儀位，數重睡眠。
◎羸劣云何？謂即於此位，無力速覺。
◎損減云何？謂念慧衰退。
◎衰退云何？謂念慧劣故，至於善法不能現行。
◎諸根耄熟云何？謂身體尪羸。
◎功用破壞云何？謂彼於境不復明利。
◎諸行朽故云何？謂彼於後將欲終時。
◎其形腐敗云何？謂壽量將盡，身形臨壞，於諸事業無復功能。
此老略義者，謂依止變壞、鬚髮變壞、充悅變壞、火力變壞、無病變壞、色相變壞、威儀變壞、無色諸根變壞、有色諸根變壞、時分已過、壽量將盡，略義應知。
◎彼彼有情云何？謂那落迦等有情。
◎種類云何？謂即彼一切。

◎終云何？謂諸有情離解支節而死。
◎盡云何？謂諸有情由解支節而死。
◎壞云何？謂識離身。
◎沒云何？謂諸色根滅。
◎捨壽云何？謂氣將盡位。
◎捨煖云何？謂不動位。
◎棄捨諸蘊命根謝滅云何？謂時死。
◎死云何？謂遇橫緣，非時而死。
◎時蘊盡云何？
謂初死未久位。
又死魔業名時蘊盡。
此死略義者，謂若死、若死法、若死差別、若死後位，是名略義。

如是名為緣起差別應知。

◆ 5 次第

問：何因緣故，無明等諸有支作如是次第說？
答：諸愚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次即於彼發起邪行。(無名緣行)
由邪行故，令心顛倒。(行緣識)
心顛倒故，結生相續。(識緣名色)
生相續故，諸根圓滿。(名色緣六處)

根圓滿故，二受用境。(六處緣觸、觸緣受)
受用境故，若耽著，若希求。(受緣愛)
由希求故，於方覓時煩惱滋長。(愛緣取)
煩惱滋長故，發起後有愛非愛業。(取緣有)
由所起業滋長力故，於五趣生死中苦果生。(有緣生)
苦果生已，有老死等苦。(生緣老死)
謂 1 內身變異所引老死苦，及 2 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之苦。
是故世尊如是次第說十二支。

於方覓時
藏文是以全面尋求

復有次第差別，謂依二種緣建立緣起次第。

1 內身緣
2 受用境界緣

內身緣，前六支所攝；受用境界緣，後六支所攝。
先於內身起我執等愚，由此不了諸業所引苦果異熟故，發起諸業。既發起已，即隨彼業多起尋思。

由業與識為助伴故，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

1 根初起所攝苦果
2 根圓滿所攝苦果
3 受用境界所攝苦果

即名色為先，觸為最後。
又於現法中，依觸緣受，發起於愛。由受用境界緣廣起追求，或由事業門，或由利養門，或由戒禁門，或由解脫門，發起欲求、內身求、邪解脫求。如是求時，令先所起煩惱及業所引五趣生死果生。
既得生已，老死隨逐。
復有次第差別，謂由三種有情聚。

1 樂出世清淨	由初聚故，滅諸緣起，增白淨品。
2 樂世間清淨	由第二有情聚故，不如實知諸諦道理。若住正念，或作福業，或作有漏修所引不動業；若不住正念，便發非福業。或起追悔所引，或不追悔歡喜所引心相續住。 彼又如前，於下中上生處，次第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名色為先，觸為最後。
3 樂著境界	由第三有情聚故，依現受用境所生受，於現法中如前次第起後六支，謂受為先，老死為後。

問：何因緣故，逆次第中老死為先說諸緣起？
答：依止宣說諦道理故，以生及老死能顯苦諦。

如世尊言：新名色滅為上首法。問：何故不言諸無明滅為上首耶？
答：依心解脫者而施設故。
由彼於現法中種子苦及當來苦果不生而滅，故說名色為先，受為最後，得究竟滅。
又於現法中受諸受時，愛及隨眠永拔不起說名為滅。由彼滅故，以彼為先餘支亦滅。
如是等類，宣說緣起次第應知。

◆ 6 難釋詞

問：何故緣起說為緣起？答：

1 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為緣起。此依字釋名。
2 復次，依託眾緣，速謝滅已，續和合生，故名緣起。此依剎那義釋。
3 復次，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故名緣起。
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非餘。依此義故，釋名應知。
4 復次，數數謝滅，復相續起，故名緣起。此依數壞數滅義釋。
5 復次，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故名緣起。

如世尊言：我已覺悟，正起宣說，即由此名展轉傳說，故名緣起。

◆ 7 緣性

問：無明望行為幾種緣？
答：望諸色行為增上緣。望無色行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如是餘支為緣多少，應如此知。
謂有色支望有色支，為一增上緣；望無色支為二緣，謂所緣緣及增上緣。
若無色支望有色支，唯為一緣；望無色支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問：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

問：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
答：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牽引因、生起因故，說名為因。

問：幾支是引因所攝？答：從無明乃至受。

問：幾支是生因所攝？答：從愛乃至有。

問：幾支是生、引二因果所攝耶？
答：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於生、老死位所攝諸支。

1 無明	引因所攝
2 行	
3 識	
4 名色	
5 六入	
6 觸	
7 受	
8 愛	生因所攝
9 取	
10 有	
11 生	
12 老死	

◆ 8 分別緣

問：若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何因緣故於緣起教中不先說耶？
答：彼唯是不斷因故，非雜染因故。所以者何？非不愚者起此作意。
依雜染因說緣起教，無明自性是染汙，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汙，故彼不能染汙無明，然由無明力所染汙。
又生雜染業煩惱力之所熏發，業之初因謂初緣起。
是故不說不如理作意。

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耶？
答：由彼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長，亦不損減，是故不說。

問：何因緣故，福行、不動行由正揀擇功力而起，仍說用無明為緣耶？答：

1 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
2 由不了達勝義苦因為緣，生福及不動行；

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

問：如經中說：諸業以貪瞋癡為緣。何故此中唯說癡為緣耶？
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業故。

問：身業、語業思所發起，是則行亦緣行；何故但說無明緣行？
答：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及依生善、染汙思緣而說故。

問：識亦以名色為緣，何故此中但說行為緣耶？
答：行為識雜染緣，能引、能生後有果故。非如名色，但為所依、所緣，生起緣故。

問：名色亦由大種所造及由觸生，何故但說識為緣耶？
答：識能為彼新生因故。彼既生已，或正生時，大種及觸唯能與彼為建立因。

問：如經中說：六界為緣得入母胎。何故此中唯說識界？
答：若有識界，決定於母胎中精血、大種、腹穴無闕故。
又識界勝故。又依一切生、一切有生時而說故。

問：六處亦以飲食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名色為緣耶？
答：此中說名色是彼生因故。彼既生已，亦以飲食為任持因。

問：觸以三和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六處為緣？
答：若有六處，定有餘二無闕故。
又六處勝故，由六處攝二種故。

問：若自所逼迫，若他所逼迫，若時候變異，若先業所引，皆得生受；何故此中但顯觸為彼緣？
答：觸是彼近因故，由觸所引故；餘緣所生受亦從觸生故，必不離觸，是故偏說。

問：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順愛境界亦得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受為緣耶？
答：以受力故，於相似境，或求和合，或求乖離。
由愚癡力，但於諸受起盡等相不如實知，由此不能制御其心。

問：由隨眠未斷，順彼諸法取皆得生，何故此中但說愛為取緣？
答：由希望生故，於追求時，能發隨眠，及能引彼隨順法故。

問：前已說無明為緣發起業有，何故今者說取緣有？
答：由取力故，即令彼業於彼彼生處能引識、名色等果。

問：生亦以精血等為緣，何故此中唯說有緣生耶？
答：由有有故，定有餘緣無闕。
又有勝故，唯說彼為緣。

問：亦由遠行、不避不平等、他所逼迫為緣，老死可得，何故此中但說生緣老死耶？
答：雖由彼諸緣，必以生為根本故。縱闕彼緣，但生為緣，定有老死故。

問：此十二支，幾是煩惱道？幾是業道？幾是苦道？
答：三是煩惱道，二是業道，餘是苦道。

問：幾唯是因？幾唯是果？幾通因果？
答：初一唯因，後一唯果，餘通因果。
又即於此問，更作餘答：
三唯是因，二唯是果，當知所餘亦因亦果。

問：幾是獨相？幾是雜相？
答：三是獨相，行等是雜相。

或	1 無明	因	因	獨相
業	2 行	因、果	因、果	雜相
苦	3 識	因、果	因、果	雜相
	4 名色	因、果	因、果	雜相
	5 六入	因、果	因、果	雜相
	6 觸	因、果	因、果	雜相
	7 受	因、果	因、果	雜相
或	8 愛	因、果	因	獨相
	9 取	因、果	因	獨相
業	10 有	因、果	因、果	雜相
苦	11 生	因、果	果	雜相
	12 老死	果	果	雜相

問：何故行、有是雜相？
答：由二種說故。謂能引愛非愛果故，及能生趣差別故。
問：何故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
答：由三種說故。謂依雜染時故，依潤時故，依轉時故。
問：何故識乃至受，與生、老死有雜相？
答：由二種說故。謂別顯苦相故，及顯引生差別故。

復次，於緣起中，云何數往義？謂生已不住義。
云何和合義？謂諸緣聚集義。
云何起義？謂諸緣和合之所引攝新新生義。
云何緣起？云何緣生？謂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

問：幾支苦諦攝，及現法為苦？
答：二，謂生及老死。
問：幾支苦諦攝，當來為苦？
答：識乃至受種子性。
問：幾支集諦攝？
答：所餘支。

問：無明與行為作俱有緣？為作無間滅緣？為作久遠滅緣？
答：當知具作三緣。
謂由無知，於隨順諸行法中，為俱有覆障緣，為彼彼事發起諸行。
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發起諸行。
又由無知，為久遠滅引發緣故，建立順彼當生相續。

問：云何應知諸行望識為三種緣？
答：由能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
次後由彼勢力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由彼當來果得生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如行望識，如是識望名色、名色望六處、六處望觸、觸望受亦爾。

問：云何應知受望愛為三種緣？
答：當知由彼起樂著故，為俱有緣。
從此無間，由彼勢力起追求等作用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問：云何愛望取為三種緣？
答：由欲貪俱行，於隨順取法中，欲樂安立故，為俱有緣。
由無間滅勢力轉故，為生起緣。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問：云何取望有為三種緣？
答：由與彼俱，令業能招諸趣果故，為俱有緣。
又由彼力，於此生處能引識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又能引發彼界功能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問：云何有望生為三種緣？

答：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
由彼勢力無間隨轉故，為生起緣。
雖久遠滅而果轉故，為引發緣。
如有望生，當知生望老死為緣亦爾。

復次，建立有支有二種。

1 就勝分建立，謂取所攝受業，如前已說。
2 全分建立，謂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取所攝受，建立為有應知。

問：是諸有支唯有次第與行為緣乃至老死，更有餘業用耶？
答：即此業用，及於各別所行境中，如其所應所有業用，當知是名第二業用。

問：無明唯與行為緣，亦與餘支為緣耶？
答：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
前言唯與行為緣者，但說近緣義。如是所餘盡應當知。

復次，後支非前支緣。何以故？
如為斷後支故，勤作功用斷於前支，由前斷故，後亦隨斷。
非為斷前故，勤作功用斷於後支。
是故當知唯此為彼緣。

問：云何說言此有故彼有？
答：由未斷緣，餘得生義故。

問：云何此生故彼生？
答：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要由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無實作用緣，餘得生義故。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非離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自相續緣；即自相續，餘得生義故。

問：若法無明為緣，彼法是行耶？設是行者，彼無明為緣耶？
答：應作四句。

或有行非無明為緣，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意行。
或無明為緣而非是行，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
或有亦無明為緣亦是行，謂福、非福、不動身語意行。
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問：若行為緣，彼亦識耶？設是識者，行為緣耶？
答：應作四句。

或行為緣非識，謂除識所餘有支。
或識非行為緣，謂無漏識及無覆無記識，除異熟生。
或亦識亦行為緣，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
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由此道理，乃至觸緣受，隨其所應四句應知。

問：若受為緣，皆是愛耶？設是愛者，皆受為緣耶？答：應作四句。

或有是愛非受為緣，謂希求勝解脫，及依善愛而捨餘愛。
或受為緣而非是愛，謂除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所餘有支法生。
或有受為緣亦是愛，謂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染汙愛生。
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問：若愛為緣，皆是取耶？設是取者，皆愛為緣耶？
答：當知此中是順後句。
謂所有取皆愛為緣。或愛為緣而非是取。
謂除取所餘有支，及緣善愛、勤精進等諸善法生。

問：若取為緣，皆是有耶？設是有者，皆取為緣耶？
答：亦應作順後句。
謂所有有皆取為緣。或取為緣而非是有。
謂除有，所餘有支。

問：若有為緣，皆是生耶？設是生者，皆有為緣耶？
答：諸所有生皆有為緣。或有為緣而非是生。
謂除生，所餘老死最後有支。

問：若生為緣，皆老死耶？設是老死，皆生為緣耶？
答：所有老死皆生為緣。或生為緣而非老死。
所謂疾病、怨憎合會、親愛別離、所求不遂，及彼所起愁歎憂苦種種熱惱。

問：是諸有支，幾與道支所攝正見為勝障礙？
答：無明，及彼所起意行、若有一分能為勝障。
如於正見，如是於正思惟及正精進亦爾。
若正語、正業、正命，以身行、語行及有一分為勝障礙。
若正念、正定，以餘有支為勝障礙應知。

1 無明	唯雜染
2 行	
3 識	唯雜染
4 名色	
5 六入	
6 觸	
7 受	
8 愛	唯雜染
9 取	唯雜染
10 有	
11 生	
12 老死	

問：是諸有支，幾唯雜染品？幾通雜染、清淨品？
答：四唯雜染品，餘通雜染、清淨品。

問：云何生支通二品耶？
答：若生惡趣及有難處，唯是雜染品；
若生人天諸無難處，此通染淨品。
當知餘支，隨其所應皆通二品。

問：何等無明不有故行不有，何等無明滅故行滅耶？
答：有三種，發起、纏、隨眠無明。由此無明滅故，彼無明滅；由彼滅故，行亦隨滅。

問：何等行不有故識不有，何等行滅故識滅耶？
答：諸行於自相續中已作已滅，及未起對治，又由意行有故，起身語行；
由此有故彼有。彼無故，彼緣識亦無；此若全滅，當知識亦隨滅。

問：何等識不有故名色不有，何等識滅故名色滅耶？
答：種子識不有故，果識不有。此俱滅故，俱名色滅。
如識望名色道理，如是餘支乃至受，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如無明緣行道理，如是愛緣取、取緣有道理，當知亦爾。

如行緣識道理，如是有緣生，當知亦爾。
如識緣名色道理，生緣老死，當知亦爾。

問：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何等受滅故愛滅耶？
答：如行緣識道理，當知亦爾。

問：如前所說八緣起門，幾門是十二支緣起所顯，幾門非耶？
答：三門是彼所顯，謂二一分所顯，一全分所顯；餘門非。
何等為二一分所顯？謂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
何等為一全分所顯？謂有情世間轉門。

問：不如實知緣起道理者，有幾種過患耶？答：有五。
謂 1 起我見，及 2 能發起前際俱行見。
如前際俱行見，如是 3 後際俱行見、4 前後際俱行見亦爾。
又 5 於彼見猛利堅執，有取有怖，於現法中不般涅槃，是名第五過患。

問：如實知者，有幾種勝利耶？
答：翻前五過，應知勝利亦有五種。

復次，是十二支緣起，
幾支是實有？謂九。幾支非實有？謂餘。
幾一事為自性？謂五。幾非一事為自性？謂餘。
幾是所知障因？謂一。
幾能生苦？謂五。幾苦胎藏？謂五。幾唯是苦？謂二。
幾說為因分？
謂前六，無明乃至觸，及愛、取、有三，說為因分。
幾說為果分？謂後二說為果分。
幾說為雜因果分？謂所餘支說為雜分。
所以者何？
有二種受名為雜分。

1 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	
2 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	

此二雜說為觸緣受。

1 無明		一事	能生苦	因分	能生愛非愛境界果
2 行			能生苦		
3 識		一事	苦胎藏		
4 名色			苦胎藏		
5 六入			苦胎藏		
6 觸		一事	苦胎藏		
7 受		一事	苦胎藏	雜分	俱生二果
8 愛		一事	能生苦	因分	能生自體果
9 取			能生苦		
10 有	非實有		能生苦		
11 生	非實有		唯是苦	果分	
12 老死	非實有		唯是苦		

復次，幾支能生愛非愛境界果？幾支能生自體果？
謂前六支能生前果，後三支能生後果，一支俱生二果。

復次，幾支樂受俱行？謂除二，所餘支。
幾支苦受俱行？謂即彼及所除中一。
幾支不苦不樂受俱行？謂如樂受道理應知。
幾支不與受俱行？謂所除中一。

1 無明	樂受俱行/不苦不樂受俱行	苦受俱行
2 行		
3 識		
4 名色		
5 六入		
6 觸		
7 受	不與受俱行	
8 愛	樂受俱行/不苦不樂受俱行	苦受俱行
9 取		
10 有		
11 生		
12 老死		

復次，幾支壞苦攝？謂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幾支苦苦攝？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幾支行苦攝？
謂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
謂不苦不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問：於一切生處及三摩鉢底中，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答：不可得。
謂無想天中，及滅盡定、無想定中，有色支可得，非無色支。
若生無色界，無色支可得，非有色支。

問：頗有依支得離支耶？答：有。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
此但一分，非全；唯暫時，非究竟。

問：幾支染汙？幾支不染汙？
答：三染，餘通二種。若不染汙，善及無覆無記別故，分為二種應知。

問：幾支欲界繫？答：一切支，和合等起故。

問：幾支色界繫？答：一切一分。

問：云何應知彼有老耶？答：彼諸行有朽壞腐敗性故。
如色界繫，當知無色界繫亦爾。

問：幾支是學？答：無。

問：幾支是無學？答：亦無。

問：幾支是非學非無學？答：一切。

問：所有善有漏支，彼何故非學耶？答：墮流轉故。
若學所有善有漏法，彼與流轉相違故，及用明為緣故，非支。

問：預流果當言幾支已斷耶？答：一切一分，無全斷者。
如預流果，如是一來果亦爾。

問：不還果當言幾支已斷耶？答：欲界一切，色無色界不定。

問：阿羅漢當言幾支已斷耶？答：三界一切。

<table>
<tr><td></td><td>欲界煩惱</td><td>色界煩惱</td><td>無色界煩惱</td></tr>
<tr><td>見所斷煩惱
(112)</td><td>見苦所斷十煩惱
見集所斷十煩惱
見滅所斷十煩惱
見道所斷十煩惱
(A.預流向)</td><td>見苦所斷九煩惱
見集所斷九煩惱
見滅所斷九煩惱
見道所斷九煩惱
(A.預流向)</td><td>見苦所斷九煩惱
見集所斷九煩惱
見滅所斷九煩惱
見道所斷九煩惱
(A.預流果)</td></tr>
<tr><td rowspan="2">修所斷煩惱(16)</td><td>修所斷六煩惱：
初品至六品
(B.一來果)</td><td rowspan="2">修所斷五煩惱：
初品至九品
(D.阿羅漢向)</td><td rowspan="2">修所斷五煩惱：
初品至九品
(D.阿羅漢果)</td></tr>
<tr><td>修所斷六煩惱：
七品至九品
(C.不還果)</td></tr>
</table>

◆ 9 攝諸經

◇ 六種言說緣起道理

復次，於彼彼經中，由幾種言說道理說緣起耶？謂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

1 由順次第說	
2 由逆次第說	
3 由一分支說	
4 由具分支說	
5 由黑品說	
6 由白品說	

◇ 緣起甚深義

問：如世尊說緣起甚深，此甚深義云何應知？
答：由十種相，應知緣起甚深義。謂依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說。

依無常義者，謂從自種子生，亦待他緣。
又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
又從自種子及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
又復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
又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然剎那剎那新新相轉。
又緣起支雖剎那速滅，然似停住運動相現。
依苦義者，謂緣起支一味苦相，而似三種相現。
依空義者，謂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離顯現而說。
依無我義者，謂緣起支雖不自在，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顯現。
依勝義諦，諸法自性雖不可說，而言諸法自性可說。

無常	1 從自種子生，亦待他緣。
	2 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
	3 從自種子及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
	4 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
	5 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然剎那剎那新新相轉。
	6 緣起支雖剎那速滅，然似停住運動相現。
苦	7 緣起支一味苦相，而似三種相現。
空	8 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離顯現而說。
無我	9 緣起支雖不自在，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顯現。
勝義	10 諸法自性雖不可說，而言諸法自性可說。

問：應以幾智知緣起耶？答：二。謂以

1 法住智	云何以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
2 真實智	云何以真實智？謂如學見跡，觀甚深義。

問：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非餘作。所以者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云何法性？云何法住？云何法界？
答：

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
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
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是故說彼名為法界。

問：如經言：生若無者，無處無位生可是有。若一切種生非有者，生緣老死應不可得。何故此中說彼自性緣自性耶？
答：依自種子果生說故。
謂識乃至受支是生種子故，義說為生。由此有故，後時即此果支名有緣生。
如是餘支，如經所說，隨其所應盡當知。

問：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為緣，何故建立名色與識互為緣耶？
答：識於現法中，用名色為緣故；名色復於後法中，用識為緣故。所以者何？
以於母腹中有相續時，說互為緣故。由識為緣，於母腹中諸精血色，名所攝受，和合共成羯羅藍性。
即此名色為緣，復令彼識於此得住。

問：何故菩薩觀黑品時，唯至識支，其意轉還，非至餘支耶？
答：由此二支更互為緣故，如識緣名色，如是名色亦緣識，是故觀心至識轉還。
於餘支中，無有如是轉還道理。於此一處，顯示更互為緣道理，故名轉還。
於還滅品中，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由此因緣，復還觀察。

問：何因緣故，說緣起支非自作、非他作、非俱作，亦非無因生耶？
答：生者非有故，緣無作用故，緣力所生故。

問：於緣起中，何等是苦芽？誰守養苦芽？何等為苦樹？
答：無明、行緣所引識乃至受，是苦芽。
受緣所引愛乃至有，是守養苦芽。
生與老死，當知是苦樹。

問：幾緣起支當知如炷？答：識乃至受。
問：幾支如膏？答：無明、行、愛、取、有。
問：幾支如焰？答：生、老死應知。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
答：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為後果故。
又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

問：何因緣故，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
答：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滅故。
又是純大苦聚損減因故。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答：謂前七。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答：餘五。

問：幾支滅是漏盡所顯？答：三。
問：幾支滅是緣盡所顯？
答：即此三是餘支緣故。
問：幾支滅是受盡所顯？答：一。
謂由煩惱已斷故，所依滅時，
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故。

1 無明	苦芽
2 行	
3 識	
4 名色	
5 六入	
6 觸	
7 受	
8 愛	守養苦芽
9 取	
10 有	
11 生	苦樹
12 老死	

1 無明	如膏
2 行	
3 識	如炷
4 名色	
5 六入	
6 觸	
7 受	
8 愛	如膏
9 取	
10 有	
11 生	如焰
12 老死	

1 無明	有因法
2 行	
3 識	
4 名色	
5 六入	
6 觸	
7 受	
8 愛	有因苦
9 取	
10 有	
11 生	
12 老死	

1 無明滅	漏盡所顯 緣盡所顯
2 行滅	
3 識滅	
4 名色滅	
5 六入滅	
6 觸滅	
7 受滅	受盡所顯
8 愛滅	漏盡所顯 緣盡所顯
9 取滅	漏盡所顯 緣盡所顯
10 有滅	
11 生滅	
12 老死滅	

問：何因緣故，依止緣起建立七十七智耶？

十二因緣扣掉「無明」後的十一支，每一支以七智觀之，11 x 7 = 77。

答：1 為顯有因雜染智故，又復 2 為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雜染智故，又復 3 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又復 4 為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還滅義故，又復 5 為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

於一一支皆作七智，
當知總有七十七智。

七智：1 知(生緣老死)智，2 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3 知過去(生緣老死)智，4 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5 知未來(生緣老死)智，6 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7 法住智。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中建立四十四智耶？
答：為顯於一一支，依四聖諦觀察道理，
是故總有四十四智。

十二因緣扣掉「無明」後的十一支，每一支以四聖諦觀之，11 x 4 = 44。

復次，若生欲界，依欲界身，引發上地若眼、若耳，由此見聞下地、自地所有色聲。
又依此身，起三界意及不繫意而現在前。
若生色無色界，除其下地，一切現前如在欲界。

■ 修六種現觀

復次，此三種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為欲斷故，修六種現觀應知。
何等為六？
謂 1 思現觀、2 信現觀、3 戒現觀、4 現觀智諦現觀、5 現觀邊智諦現觀、6 究竟現觀。

六種現觀（卷55）	1 思現觀	謂於諸諦決定思惟。
	2 信現觀	謂三寶所三種淨信，由於寶義已決定故，及聞所成決定智慧。
	3 戒現觀	謂聖所愛戒，於惡趣業已得決定不作律儀故。
	4 現觀智諦現觀	謂於加行道中， 先集資糧極圓滿故，又善方便磨瑩心故，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能除軟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從此無間，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從此無間，第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又此現觀即是見道，亦名雙運道。此中雖有毗鉢舍那品三心及奢摩他品三心，然由雙運合立三心，以於一剎那中止觀俱可得故。 當知此諸心，唯緣非安立諦境。又前二心，法智相應；第三心，類智相應。 又即由此心勢力故，於苦等安立諦中，有第二現觀位清淨無礙苦等智生；當知依此智故，苦集滅道智得成立。 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間道，是名現觀智諦現觀。
	5 現觀邊智諦現觀	謂此現觀後所得智，名現觀邊智。 當知此智，第三心無間，從見道起方現在前。 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 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 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謂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 如是依前現觀起已，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 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
	6 究竟現觀	謂由永斷修所斷故，所有盡智、無生智生。或一向出世，或通世出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故；於當來世，一切依事永滅決定故；名究竟現觀。

《瑜伽》三十四云：「由能知智，與所知境，和合無乖，現前觀察，故名現觀。」

1 界	1 數	1 欲界 2 色界 3 無色界
	2 處	1 欲界有 36 處 2 色界有 18 處 3 無色界有 4 處
	3 有情量	
	4 有情壽	
	5 有情受用	1 受用苦樂 2 受用飲食 3 受用婬欲
	6 生	1 欲生 2 樂生
	7 自體	1 由自所害，不由他害 2 由他所害，不由自害 3 亦由自害，亦由他害 4 亦非自害，亦非他害
	8 因緣果	1 由相故 2 由依處故 3 由差別故 4 由建立故
2 相	1 體性	
	2 所緣	
	3 行相	
	4 等起	
	5 差別	
	6 決擇	
	7 流轉	
3 如理作意	1 依處故	
	2 事故	
	3 求故	
	4 受用故	
	5 正行故	
	6 聲聞乘資糧方便故	
	7 獨覺乘資糧方便故	
	8 波羅蜜多引發方便故	
4 不如理作意	1 因中有果論	
	2 從緣顯了論	
	3 去來實有論	
	4 計我論	
	5 計常論	
	6 宿作因論	
	7 計自在等為作者論	
	8 害為正法論	
	9 有邊無邊論	
	10 不死矯亂論	
	11 無因見論	
	12 斷見論	
	13 空見論	
	14 妄計最勝論	
	15 妄計清淨論	
	16 妄計吉祥論。	

5 雜染等起	1 煩惱雜染	1 自性	
		2 分別	
		3 因	
		4 位	
		5 門	
		6 上品	
		7 顛倒攝	
		8 差別	
		9 過患	
	2 業雜染	1 自性	
		2 分別	
		3 因	
		4 位	
		5 門	
		6 上品	
		7 顛倒攝	
		8 差別	
		9 過患	
	3 生雜染	1 由差別故	1 界差別
			2 趣差別
			3 處所差別
			4 勝生差別
			5 自身世間差別
		2 由艱辛故	
		3 由不定故	
		4 由流轉故	1 體
			2 門
			3 義
			4 差別
			5 次第
			6 難釋詞
			7 緣性
			8 分別緣
			9 攝諸經

佛法教材下載 https://web.ss.ncu.edu.tw/~calin/dharma-all.html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